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迎江区少年宫东路 68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641.58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78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债券安

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0.61 亿元、10.96 亿元、10.90 亿元和 7.0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25 亿元、5.14 亿元、4.44 亿元和 3.50 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为稳定。发行人作为安庆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主体，将会持续获得安庆市政府的补助支持。但如果补贴款不能及时到位或国家相关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合计 378.33 亿元，规模较大，占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比率为 28.73%，受限资产主要为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对应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十、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5 亿元、68.99 亿元、68.68 亿元和 41.76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61 亿元、10.96 亿元、10.90 亿元和 7.0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5 亿元、10.58 亿元、10.53 亿元和 6.4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2 亿元、6.65 亿元、38.75 亿元和 21.54 亿元。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将产生波动，将会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56.58 亿元和 531.34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3%和 51.28%。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十二、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78.16 亿元，占净资产和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18%和 5.94%。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且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若未来由于经济周期的影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担保代偿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87 亿元、209.44 亿元、203.21 亿元和 220.80 亿元，存货金额逐年递增，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土地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0.22、0.22 和 0.22，总体上较为稳定。若未来发行人存货出现积压或大幅跌价，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非经营往来款及土地补偿款等经营性因素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两部分构成。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72.0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47%；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3.29 亿元，其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为 63.47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均为安庆市当地政府部门或由地方政府部门控股的国有企业，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发生较大的不利情形，导致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对手方发生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将有可能导致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拆借资金无法及时收回，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及时足额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制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持续信息披露；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再增加。

十五、发行人资产构成中在建工程占比较高，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475.7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6.13%，比重较大。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尽管发行人拥有较为丰富的建设经验，但仍可能面临在建项目不能及时、安全完工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承担重要的管理职能，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领域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或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造成影响。

十七、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的申请规模及发行情况	1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七、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8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1
一、偿债计划	31
二、偿债资金来源	3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2
四、偿债保障措施	33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以及现状.....	37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86
九、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89
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104
十一、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105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05
十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6
十四、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109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10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1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16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	116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1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1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94
八、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9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98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19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199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20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20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5
二、查阅时间.....	23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同安控股/本公司	指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城投	指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庆实业	指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同庆产投	指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	指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华茂股份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

		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股东、公司出资人、市财政局	指	安庆市财政局
董事会	指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公司和主承销商外，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1-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Tongan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迎江区少年宫东路 6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少年宫东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46000
电话号码	0556-5579786
传真号码	0556-5561728
经营范围	对城乡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土地整理开发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安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园区开发与运营；对实体经济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房屋租赁。

二、本期债券的申请规模及发行情况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经发行人股东市财政局决定通过。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52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主体：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各期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6、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1、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2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3月9日
- 3、簿记建档日：2020年3月10日
- 4、发行首日：2020年3月11日
- 5、网下发行期限：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2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

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少年宫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

联系人：盛丽君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少年宫东路 68 号

电话：0556-5579786

传真：0556-5561728

邮政编码：246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项目组成员：孟令雷、倪成、刘梦

电话：0551-62207368

传真：0551-62634916

（三）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办公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经办律师：吴波、鲍冉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区绿洲西路置地广场 A 座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童苗根

联系电话：0551-63475900

传真：0551-62652879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分析师：邵新惠、张梦诗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

办公地址：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 417 号

联系人：何张祥

联系电话：0556-5202179

传真：0556-5574109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元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每一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且在发行时确定，而本期债券的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的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

息的偿付。

（五）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87 亿元、209.44 亿元、203.21 亿元和 220.80 亿元，存货金额较为稳定，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土地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0.22、0.22 和 0.22，总体上较为稳定。若未来发行人存货出现积压或大幅跌价，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资产负债率和有息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是安庆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主体，随着安庆市政府近年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业务规模可能会持续扩张，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2018 年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56.58 亿元和 531.34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3% 和 51.28%。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3、政府补贴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25 亿元、5.14 亿元、4.44 亿元和 3.50 亿元。发行人作为安庆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投资、运营主体，将会持续获得安庆市政府的补助支持。但如果补贴款不能及时到位或国家相关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资金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是安庆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主体，随着安庆市政府近年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投资大的特点，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项目资金支出压力。

5、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 5.78 亿元，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净额为 72.01 亿元，规模较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安庆市财政局的款项等。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的影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可能性，从而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2 亿元、6.65 亿元、38.75 亿元和 21.5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足。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由于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整理业务在前期投入较大，项目建设进度、土地开发以及出让情况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可能将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健性构成不利影响。

7、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合计 378.33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比率为 28.73%，受限资产主要为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8、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分别为 2.15%、2.02%、1.82%和 1.38%，主要系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正积极规划整合业务板块，以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但净资产收益率偏低的风险仍然存在。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平稳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目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面临一定下行压力。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安庆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行业易受到经济周期和财政税收收入影响。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周期波动，必然会对发行人从事的土地整理、道路、市政建设、棚户区改造等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发行人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发生大幅波动，国民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安庆市的建设投资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对公司业务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板块所处的市场需求弹性较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土地需求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之一纺织行业在我国是一个发展迅速，规模庞大和充分竞争成熟度较高的行业，整个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尽管发行人与同类公司相比在规模、产品质量、技术和设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行业内淘汰落后产能的步伐加快，企业整合正在加速，预计该行业未来的竞争形势将更为激烈，公司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安庆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主体，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以及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但随着政府政策的不断放开，该领域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竞争程度将不断加强，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安庆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任务，由于该类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

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4、土地需求减弱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土地整理开发是发行人的一种主营业务，土地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而土地整理开发周期相对较长、环节较多，受政策影响较大。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综合来看，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减少土地需求，由此而引起的土地转让价格下跌将影响土地整理开发收入的实现，尽管发行人掌握的土地资源具备较强的位置优势，但这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78.16 亿元，占净资产和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18%和 5.94%。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且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若未来由于经济周期的影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担保代偿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18 年以来，受美联储加息等国际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呈加剧趋势。由于发行人纺织产品部分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出口海外，因此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增加公司产品出口的获利能力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快速增长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业务平稳发展，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逐步上升，涉及纺织业、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土地整理等行业，上述行业管理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成立了各个相对专业、技术含量较高的管理团队，以保持各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由于发行人地处中部地区，且不是省会城市，在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3、业务整合风险

未来几年，为保障安庆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发展，安庆市政府将持续对发行人提供支持。发行人可能进一步通过重组或整合其他政府所属企业等方式扩展主营业务，提高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收入比重。重组可能涉及到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产权关系、人事结构、业务板块等诸多方面的调整，使公司面临因此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和重组后可能出现的整合风险。

4、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承担重要的管理职能，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领域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或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造成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板块较多，包括纺织行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

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安庆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该业务板块受到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计划和政策的较大影响。目前安庆市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各项开发业务有序开展，但不排除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土地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土资源部相继出台一系列文件，规范土地相关业务。发行人从事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受国家土地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面临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402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的评级结果反映了安庆市持续增强的经济实力、发行人职能定位突出、多元化业务发展良好等正面因素对发行人信用水平的支撑。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大及在建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且回款滞后等因素对发行人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 区域经济持续增强。近年来，安庆市地区经济保持稳定增长，2016-2018 年，安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531.2 亿元、1,708.6 亿元和 1,917.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0%、8.2%和 7.8%，稳步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 公司职能定位突出。公司作为安庆市基础设施、产业投资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纺织、管道施工与安装、自来水销售等业务，具有区域专营性，并能持续获得政府在资产注入、资金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 多元化业务发展良好。近年来公司多元化经营顺利，以基础设施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为核心业务，以纺织业务为支撑业务，多元化板块对公司收入形成有益的补充。

2、关注

1) 有息债务持续上升，偿债压力较大。近年来，公司融资需求持续扩大，债务规模随之增长，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331.19 亿元、468.01 亿元、556.93 亿元和 605.37 亿元，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 公司在建基础设施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且回款期长。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公司自筹，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 资产流动性偏弱。公司资产中存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上述科目分别为 213.37 亿元、405.32 亿元和 155.8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合计为 61.63%，上述资产变现速度相对较慢，对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共计 675.68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150.41 亿元额度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 22.26%。具体情况如下：

表3-1：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兴业银行	88.95	85.17	3.78
光大银行	30.00	30.00	0.00
中信银行	42.40	12.26	30.14
国家开发银行	35.91	31.09	4.8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58.46	194.48	63.98
招商银行	5.00	5.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8.47	38.17	0.3
建设银行	45.00	19.00	26.00
中国民生银行	2.80	2.80	0.00
徽商银行	76.40	57.20	19.20
中国工商银行	14.79	12.60	2.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7.00	37.00	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0.50	0.50	0.00
合计	675.68	525.27	150.4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及其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未偿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3-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明细及偿付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是否有违约行为
1	安庆城投	18 皖安庆城投 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15.00	5	2018/1/10	2023/1/10	15.00	否
2	安庆城投	17 安庆城投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	5	2017/5/5	2022/5/5	20.00	否
3	安庆城投	17 皖安庆城投 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15.00	5	2017/11/10	2022/11/10	15.00	否
4	安庆城投	15 宣城投债	企业债券	16.00	7	2015/4/27	2022/04/27	9.60	否
5	安庆城投	17 安庆城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5	2017/2/28	2022/2/28	10.00	否
6	安庆城投	15 安庆城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5	2015/7/10	2020/7/10	10.00	否
7	华茂股份	17 华茂 01	公司债券	5.66	5	2017/3/31	2022/3/31	5.66	否
合计				91.66	-	-	-	85.26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包含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 25.26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4%，未超过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3-3：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2017 年	2016 年末 /2016 年
流动比率	7.07	5.65	6.05	3.90
速动比率	3.80	3.42	3.67	1.95
资产负债率（%）	51.28	50.73	49.20	46.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643.66	283,801.55	270,973.29	230,365.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0.64	1.01	1.25	1.3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7	9.72	8.99	16.53
存货周转率	0.22	0.22	0.22	0.24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6	0.07	0.08
综合毛利率（%）	17.01	32.80	30.48	22.74
净资产收益率（%）	1.38	1.82	2.02	2.1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9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2019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1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2019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11)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开立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资金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偿债资金归集至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1、资金来源

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并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存入该账户。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三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三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受托管理人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

3、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需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

规、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监督安排

根据资金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要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提供与发行人资金账户有关的所有材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行使监督职责。

（四）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纺织业务板块、市政基础设施及保障房项目建设、土地整理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体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5 亿元、68.99 亿元、68.68 亿元和 41.7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5 亿元、10.58 亿元、10.53 亿元和 6.44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整体保持在较好水平，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基本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2 亿元、6.65 亿元、38.75 亿元和 21.54 亿元，能够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主要来源。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一）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438.67 亿元、531.44 亿元、514.59 亿元和 478.38 亿元，占资产总额分别为 47.84%、48.90%、41.83%和 36.3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分别为 127.53 亿元、163.29 亿元、163.70 亿元和 159.03 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

裕。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有较多的流动资产可供变现以应对偿债的资金缺口，从而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顺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了广泛的合作。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共计 675.68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150.41 亿元额度未使用。当发生意外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时，发行人可以通过通畅的融资渠道，凭借自身优良的资信及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偿还本期债券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纪要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

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

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按照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给合肥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合肥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000.00 万元

住所：迎江区少年宫东路 68 号

邮编：246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军

联系电话：0556-5579786

传真：0556-5561728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对城乡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土地整理开发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安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园区开发与运营；对实体经济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房屋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N9WE58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以及现状

2016 年 10 月 8 日，中共安庆市委办公室、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庆办发[2016]25 号《关于印发〈安庆市政府投融资主体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按照突出主业、精简高效的原则，组建同安控股。同安控股的职能定位为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资金筹措、国有资产综合运营管理、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决定将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剩余资产、外围公用事业企业股权等并入同安控股。

2016 年 9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164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安庆市财政局下发财国资[2016]787 号《关于市政府投融资平台整合相关资产划转等事宜的通知》，将安庆市保安公司、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资产划入同安控股。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安庆市财政局批准了《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安庆市财政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同安控股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5,000,000 千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同安控股领取了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MA2N9WE587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整，法定代表人王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安庆市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19 日，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昌德验字（2017）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同安控股已收到安庆市财政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

同安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庆市财政局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018 年 9 月 17 日，安庆市财政局下发财国资[2018]667 号《关于将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安庆市财政局持有的安庆城投 100% 国有股权和同庆实业 86.21% 国有股权无偿划入同安控股。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安庆市财政局下发财国资函[2018]101 号《关于将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公司产权整体划转至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整体划转至同庆产投（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同安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亿元，同安控股直接持有安庆城投 100% 股权、同庆产投 100% 股权和同庆实业 86.21% 股权，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共 50 家。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共 50 家，详情如下表：

表5-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安庆	安庆	市政基础设施及棚改项目建设、土地整理、投资管理	100	-
2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安庆	安庆	产业投资	100	-
3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安庆	安庆	棚改项目建设	86.21	-
4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安庆	安庆	纺织行业产品生产、贸易、投资管理	-	48.28
5	安庆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安庆	安庆	土地整理开发	-	100
6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安庆	安庆	产业投资	-	100
7	安庆供水集团公司	二级	安庆	安庆	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施工与安装	-	100
8	安庆同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安庆	安庆	资产运营	-	100
9	安庆市煤气公司	二级	安庆	安庆	煤气生产销售	-	100
10	安庆市保安公司	二级	安庆	安庆	安保押运服务	-	100
1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46.40
12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进出口业务	-	100

13	安庆振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典当业务	-	89.96
14	安徽华意制线有限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100
15	安庆市纺润包装有限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100
16	安庆市天兴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100
17	安庆市天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商品销售	-	100
18	安庆仁创聚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环保技术、新型建筑材料研发	-	51
19	安庆市庆润水质检测中心	三级	安庆	安庆	水质检测	-	100
20	安庆市给水工程设计室	三级	安庆	安庆	市政设计	-	100
21	安庆市公用工程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市政施工	-	100
22	安庆市顺安气瓶检测站	三级	安庆	安庆	气瓶检测	-	100
23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四级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	70.66
24	安庆华茂佰斯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75
25	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90
26	安徽省丰华纺织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100
27	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市潜山县	安庆市潜山县	制造业	-	70
28	安徽泰阳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铜陵市枞阳县	铜陵市枞阳县	制造业	-	70
29	安庆华维产业用布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86.84
30	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75
31	安徽华茂纺织染整技术研究院	四级	安庆	安庆	纺织染整技术研究	-	100
32	华茂（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四级	香港	香港	商品销售	-	100
33	华茂凯尔默高丁服装有限公司	四级	德国	德国	贸易	-	61.94
34	华茂德国时装设计有限公司	四级	德国	德国	贸易	-	61.94

35	FS 控股有限公司	四级	德国	德国	贸易	-	61.94
36	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投资管理	-	100
37	阿拉山口华茂纺织有限公司	四级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	100
38	阿拉山口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级	新疆	新疆	贸易	-	100
39	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100
40	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100
41	安庆市振风拍卖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拍卖业	-	100
42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投资管理	-	100
43	池州临江水务有限公司	四级	池州	池州	市政施工	-	100
44	池州临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池州	池州	产业投资	-	100
45	安徽清扬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商品销售、市政施工	-	51
46	安徽远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商品销售	-	65
47	蚌埠市临河水务有限公司	四级	蚌埠	蚌埠	市政施工	-	70
48	上海华茂贝世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五级	上海	上海	商品销售	-	75
49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	五级	昆明	昆明	制造业	-	80
50	浏阳市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五级	浏阳	浏阳	制造业	-	80

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华茂股份（股票代码：000850.SZ）普通股 437,860,568 股，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5-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2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232,000.00	86.21	-
3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

1、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军。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土地收储开发；城建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土地开发；城建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与咨询；城市道路建设。（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安庆城投资产总额为 813.38 亿元，负债总额为 392.0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34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53 亿元，净利润 6.46 亿元。

2、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军。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土地整理项目、房地产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金融企业的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市政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2,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同庆实业资产总额 327.30 亿元，负债总额 250.2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6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1 亿元，净利润 2.50 亿元。

3、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其琨。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相关的衍生业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不得从事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资产运营；商业运营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同庆产投的资产总额为 98.93 亿元，负债总额为 38.4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0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4 亿元，净利润 1.58 亿元。

（三）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子公司情况**表5-3：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级次
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4,366.50	46.40	三级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倪俊龙，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366.50 万元。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 [1998] 83 号文件批准，由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安庆纺织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对其生产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债项进行重组，并通过募集方式组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深证发 [1998] 251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850.SZ。

截至 2018 年末，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5.79 亿元，负债总额 32.9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0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82 亿元，净利润 1.19 亿元。

（四）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有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主要涉及领域包括投资管理、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制造业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1、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788,841.6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32.5%。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土地整理项目、房地产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金融企业的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市政工程建设（以上范围，公司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8.42 亿元，负债总额 92.4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7 亿元，净利润 0.32 亿元。

2、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84100 万元，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44.59%。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装、纺织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加工及销售；太阳能照明设备与光伏系统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90 亿元，负债总额 0.0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5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3、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7300 万元，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50%。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含瓶组方式）。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制造燃气炉具、仪表及设备；批发和零售自产或非自产的燃气器具、仪表及设备；提供燃气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抢修等服务；从事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08 亿元，负债总额 2.4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8 亿元，净利润 0.38 亿元。

4、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50%。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与管理；水电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0.81 亿元，负债总额 8.8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

5、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

元，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49.15%。公司经营范围：参股投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经营、管理区内公用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和科技园；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招商引资及项目服务、科技咨询；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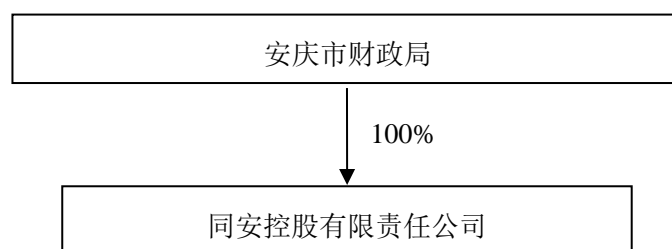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末，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8.64 亿元，负债总额为 26.0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6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5 亿元，净利润 0.99 亿元。

五、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安庆市财政局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庆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安庆市财政局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由市财政局决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由安庆市财政局委派或更换。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设立监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市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出资人在委派的监事成员中委派或更换。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学历	职务	任职起止日	有无海外居留权
1	王春	男	1970	大专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1月至今	无
2	方少为	男	1968	本科	董事	2017年7月至今	无
3	张荐	男	1963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至今	无
4	游桂林	男	1963	研究生	董事	2017年7月至今	无
5	王国峰	男	1975	研究生	职工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无
6	刘保卫	男	1965	本科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至今	无
7	吴琳	男	1964	研究生	监事	2019年6月至今	无
8	韩松	男	1966	本科	职工监事	2019年6月至今	无
9	姚康	男	1974	研究生	职工监事	2019年6月至今	无
10	查建新	男	1967	中专	监事	2019年6月至今	无
11	沈军	男	1977	研究生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	无
12	路菁	女	1965	研究生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至今	无
13	吴其琨	女	1971	本科	总会计师	2018年1月至今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王春：中国国籍，49岁，专科学历。历任安庆市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日本长谷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安徽雨润地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

理；安庆城投设计财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同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同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方少为：中国国籍，51 岁，本科学历。历任安庆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安庆经贸委基层政治科副主任科员；安庆市经贸委综合科（经济研究室）副科长（副主任）；安庆市经贸委中小企业发展科副科长、主任科员（正科级）；挂职任安徽曙光化工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庆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规划发展办公室）科长；安庆市工业经委（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安庆市经信委国资办主任；安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改革发展科科长；现任安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中共安庆市属国有企业党委副书记、发行人董事。

张荐：中国国籍，56 岁，本科学历。历任岳西百货公司计财股股长；岳西县百货大楼经理；岳西百货公司经理、书记；安庆文化体育用品采购供应站副经理；安庆财政证券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游桂林：中国国籍，56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庆市自来水公司总工程师、副经理；现任安庆供水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王国峰：中国国籍，44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庆市公交公司职员；安庆城投办公室职员、副主任、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发行人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刘保卫：中国国籍，54 岁，本科学历。历任安庆市种畜场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安庆市农业局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安庆市农业委员会财务科科长；安庆城投监事会主席；现任市政府派驻市属国企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吴琳：中国国籍，55 岁，MBA 研究生同等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工程科技技术员；安庆市政公司质量技术科助工、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安庆城投项目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工程部副部长、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市城投置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工会主席、监事。

韩松：中国国籍，53 岁，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岳西县五河区乡

财政所科员、所长；岳西县财政局预算股副股长；岳西县计委农经科科长，投资公司副经理；安庆市财政投资经营公司职员，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发展计划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发行人监事。

姚康：职工监事。中国国籍，45岁，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土地登记代理人。历任市国土资源局科员，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科员、收储三科副科长、科长，安庆城投资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查建新：中国国籍，52岁，中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市政工程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企管科科长，安庆城投设计财务部主办会计、资产部部长助理、工程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审计督查部部长、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王春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章之董事介绍。

沈军：副总经理。中国国籍，42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庆市房屋修建装璜开发公司物业管理员、施工管理员、生产计划员、甲方驻工地代表；安庆市房屋置业担保公司先后任担保部主任、风险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安庆市金正通融资担保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张荐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章之董事介绍。

路菁：副总经理。中国国籍，54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管理部部长；城投典当公司负责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吴其琨：总会计师。中国国籍，47岁，本科学历。历任安庆市征拨土地事务处会计；安庆市土地局会计；安庆市土地评估事务所土地估价师、会计；市土地局团支部书记、市国土资源局团总支副书记；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表5-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沈军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路菁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方少为	安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中共安庆市属国有企业	党委副书记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方少为作为公务员身份兼任公司董事，不在同安控股领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财政部工作人员在企业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其任期均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城乡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土地整理开发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安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园区开发与运营；对实体经济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房屋租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纺织产品生产与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发行人子公司华茂集团（含下属上市公司华茂股份）主要从事纺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子公司安庆城投、同庆实业主要从事市政道路、环境综合治理、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项目、公租房项目建设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纺织产品业务板块、代建项目业务板块和土地整理业务板块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7,476.37 万元、678,006.10 万元、674,822.31 万元和 391,539.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7%、98.27%、98.26%和 93.77%，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纺织业务板块、代建项目业务板块、土地整理开发板块等。

1、纺织业务板块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纺织业务的主要承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华茂股份。华茂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94,366.50 万元，经营范围：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投资管理。1998 年 10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茂股份”，股票代码：000850。

发行人的纺织板块主要生产各种纯棉及混纺纱线、坯布等纺织品，其中纱线产品包括精梳纱、普梳纱和 OE 纱，坯布产品主要是以白坯布为主。近年来通过大力实施精细化管理，发行人产品质量保持稳步提升的态势。对照 Uster2007 公报，主要成纱指标均达到 5~25% 的国际先进水平，坯布按美国四分制检验一等品率达到了 80% 以上的国际较高标准。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发行人重视新产品研发，2018 年公司开发新品种 2182 只，其中原创性新产品 326 只；2018 年公司研发的碧波粼粼、像素条格入围“2018/19 春夏中国流行面料”，微距红蓝、夜阑更深获得 2019/20 秋冬中国流行面料优秀奖。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纺织板块纱线产能均为 5.50 万吨；坯布产能为 7,200.00 万米、8,200.00 万米和 8,200.00 万米。由于目前年市场需求疲软，行业整体销售规模收紧，发行人纺织板块业务没有盲目扩张，同时加强库存管理等手段，以最低安全库存和最优市场价格来降低经营风险。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纺织板块纱线产量分别为 5.03 万吨、5.01 万吨和 5.68 万吨；坯布产量分别为 6,981.98 万米、8,557.74 万米和 8,569.20 万米，呈波动上升趋势。近年来，发行人纺织板块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设备逐步投入使用。

表5-6：发行人纺织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纱线	产能（万吨）	5.50	5.50	5.50
	产量（万吨）	5.68	5.01	5.03
	产能利用率（%）	103.27	91.09	91.45
坯布	产能（万米）	8,200.00	8,200.00	7,200.00

	产量（万米）	8,569.20	8,557.74	6,981.98
	产能利用率（%）	104.50	104.36	96.97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原材料包括棉花、涤纶短纤及其他天然和化学纤维。面对目前国内棉花市场的大幅波动，为了稳定原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一方面密切关注棉花市场的变化与波动，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收集各类市场信息，采取边看、边买、边用方针，坚持择优采购，择廉采购；另一方面以资本为纽带，加快棉花基地建设，新疆作为全国棉花的产量大省，棉花产量占了全国产量的 40% 左右，且品质、一致性、可纺性都保持了较高水平，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料采购基地。为了充分发挥新疆地域的优势，发行人与新疆农一师 2010 年在新疆共同出资成立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旨在资源上建立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稳定优质棉的需求供应，为实施主营发展战略提供原棉供应保障，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纺织业务板块的产业链。

发行人由于对棉花品质要求较高，采购区域相对集中在新疆地区，采购集中度较高。同时由于棉花属于季节性农产品，一般采购时间上集中于每年的 10 月份至次年的 4 月份。为了保证对高品质棉花的需求，在采购资金支付上多以现款方式结算。

（3）销售情况

发行人纱、线下游企业主要为纺织及针织企业，而坯布下游企业主要为纺织、印染及服装企业。发行人通过走高档次、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精品+品牌”差异化竞争道路，规避低端市场的恶性竞争，通过主打高档纯棉纱线和坯布，加强在中高档市场的拓展。目前，发行人在国内外共设立了 6 个营销办事处，对调运、发货、库存等环节统一管理。发行人的纺织业务板块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产销率达均保持较高水平，产品全部采取直销。结算方式上主要采取现款方式结算，仅对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展期。

表5-7：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纱线	产量（万吨）	5.68	5.01	5.03
	销量（万吨）	5.35	4.75	5.08
	产销率（%）	94.19	94.81	100.99

产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单价(元/吨)	31,982.54	31,153.81	29,524.12
坯布	产量(万米)	8,569.20	8,557.77	6,981.99
	销量(万米)	8,340.90	8,331.97	6,920.75
	产销率(%)	97.34	97.36	99.12
	销售单价(元/米)	10.58	10.04	9.35

2016-2018 年，发行人纺织板块纱线销售量分别为 5.03 万吨、5.01 万吨和 5.68 万吨，坯布销售量分别为 6,920.75 万米、8,331.97 万米和 8,340.90 万米，呈较稳定趋势。受金融危机、国际产业政策变化以及近年棉价和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影响，纺织行业环境呈现较大波动性，尽管如此，发行人的纺织板块收入仍然比较平稳，未出现大幅下降，同时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都达到了 90%以上，生产经营仍保持着良好的情况。

2、代建项目业务板块

安庆市政府委托发行人对安庆市内的市政道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租房、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进行建设，发行人代建项目业务模式主要有回购模式、委托建设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三种。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土地在存货中占比分别为 91.04%、95.16%、94.98%及 95.56%。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取得方式主要分为政府注入和招拍挂购买两种方式。政府注入的土地资产主要用于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不涉及发行人所建设项目。招拍挂购买的土地由发行人根据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委托用于代建项目业务，具体项目名称暂未确定，故发行人代建业务各模式下在存货中不涉及具体项目。

(1) 回购模式

发行人作为安庆市主要的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运营主体，承担大量的建设任务。回购模式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系指根据项目发起人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回报的业务模式。

在回购模式下，发行人承建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统筹安排项目的资金筹措和项目建设等相关事宜，待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安庆市政府或安庆市政府

授权单位进行回购。一般由安庆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订回购协议，市财政局根据回款计划支付回购款。发行人承接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龙眠山路、集贤北路、机场大道、辉煌路、独秀大道、望庆大道、皖江大道、振风大道等主要采用回购模式。

表5-8：回购模式下在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中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在建工程											
沿江东路	2.02	177,873.00	-							-	否
秦潭湖	22.55	79,000.00	-							-	否
港口路	16.53	62,961.00	-							-	否
中山大道	40.58	58,166.00	-							-	否
迎宾西路	5.87	41,827.00	-							-	否
外环西路	20.83	25,215.00	-							-	否
机场大道延伸线	37.86	24,000.00	-							-	否
独秀大道（二轮）	31.09	23,235.00	-							-	否
胜利路	29.55	21,950.00	-							-	否
菱湖风景区二期（二轮）	5.54	21,688.00	-							-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勇进路	4.18	20,100.00	-							-	否
秦潭路	39.48	20,004.20	-							-	否
华中路	40.63	18,858.00	-							-	否
水产路	75.71	16,454.00	-							-	否
文苑路、朝阳路	3.38	16,365.00	-							-	否
人民路	42.8	14,124.31	-							-	否
环城南路	53.72	12,839.50	-							-	否
晴岚路	18.77	12,691.00	-							-	否
集贤北路（三轮）	1.01	12,461.20	-							-	否
沿江路西延伸段	62.41	12,215.00	-							-	否
祥和路	70.06	11,427.28	-							-	否
皖江大道三期（三轮）	10.72	11,386.94	-							-	否
湖心路	73.7	10,254.47	-							-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辉煌路（三轮）	4.24	8,663.00	-							-	否
黄土坑东路	74.57	7,865.59	-							-	否
张四墩路	25.49	7,530.00	-							-	否
元山路（三轮）	11.99	6,449.00	-							-	否
湖心路	83.83	6,187.00	-							-	否
皖江大道四期	55.96	5,631.06	-							-	否
黄花路	0.34	5,500.00	-							-	否
振风大道（二轮）	70.9	5,400.00	-							-	否
腾飞路	0.29	5,095.00	-							-	否
市政基础设施——育才路	11.27	5,000.00	-							-	否
其他	-	45,627.53	-	-	-	-	-	-	-	-	-
合计		834,044.08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											
龙眠山路	100	43,163.89	7,399.52	-	-	-	-	-	-	-	是
迎宾东路	100	41,393.34	-	-	-	-	-	-	-	-	是
机场大道	100	38,236.87	-	-	-	-	-	-	-	-	是
天柱山路	100	32,032.20	3,908.83	4,234.56	4,560.30	4,886.03	3,908.83	4,234.56	4,560.30	4,886.03	否
环城东路	100	28,859.80	-	8,016.15	8,632.78	9,249.40	7,399.52	8,016.15	8,632.78	9,249.40	否
集贤北路	100	26,626.94	-	-	-	-	-	-	-	-	是
独秀大道	100	25,719.40	4,564.62	4,945.00	5,325.39	5,705.77	4,564.62	4,945.00	5,325.39	5,705.77	否
振风大道	100	15,032.25	4,409.04	4,776.46	5,143.88	5,511.30	4,409.04	4,776.46	5,143.88	5,511.30	否
柘山路	100	12,225.93	2,576.96	2,791.70	3,006.45	3,221.20	2,576.96	2,791.70	3,006.45	3,221.20	否
辉煌路	100	11,800.62	2,022.96	2,191.54	2,360.12	2,528.71	2,022.96	2,191.54	2,360.12	2,528.71	否
环城南路	100	5,508.40	153.51	166.31	179.1	191.89	153.51	166.31	179.1	191.89	否
元山路	100	3,332.84	944.3	1,022.99	1,101.68	1,180.37	944.3	1,022.99	1,101.68	1,180.37	否
市府路	100	2,466.74	-	-	-	-	-	-	-	-	是
华中路三期	100	2,411.02	571.34	618.96	666.57	714.18	571.34	618.96	666.57	714.18	否
人民路	100	2,391.84	12	13	14	15	12	13	14	15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风路	100	2,237.79	413.32	447.76	482.2	516.65	413.32	447.76	482.2	516.65	否
其他	-	20,042.91	3,591.66	3,890.97	4,190.27	12,009.47	3,591.66	3,890.97	4,190.27	12,009.47	否
合计		313,482.78	30,568.07	33,115.41	35,662.75	45,729.97	30,568.07	33,115.41	35,662.75	45,729.97	

（2）委托建设模式

对于环境综合治理、体育场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采用委托建设模式。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与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等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委托方向发行人下达建设项目名称及具体建设要求，发行人根据总体要求，制定每个项目或单项工程的具体开、竣工时间，筹集建设资金，实施项目和资金管理。已验收合格后的工程由委托方支付委托代建费用，具体价款以委托方审核确认的建设工程价款加上代建管理费计算。代建管理费根据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核确认。

发行人承接的安庆市体育运动场馆项目、安庆市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安庆市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一期）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委托代建模式。

表5-9：委托建设模式下在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中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在建工程											
康熙河水系整治工程	8.13	572,010.00	-	-	-	-	-	-	-	-	否
顺安路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86.25	276,485.10	-	-	-	-	-	-	-	-	否
2016年廉租房工程——工人新村棚户区改造配建廉租房项目	0.8	222,250.00	-	-	-	-	-	-	-	-	否
新河整治工程二期	66.73	390,487.30									
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2017 年实施项目（一湖九河）	26.97	116,506.00	-	-	-	-	-	-	-	-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庆市康熙河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90.51	108,746.00	-	-	-	-	-	-	-	-	否
圣埠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95.68	98,775.36	-	-	-	-	-	-	-	-	否
东部新城写字楼	5.38	97,310.23	-	-	-	-	-	-	-	-	否
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经开区老峰片两片共建一期棚改项目	0.43	90,400.00	-	-	-	-	-	-	-	-	否
环境治理工程	0	88,302.00	-	-	-	-	-	-	-	-	否
机场大道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29.18	80,000.00	-	-	-	-	-	-	-	-	否
圣埠三角岛棚户区改造项目	13.24	63,773.11	-	-	-	-	-	-	-	-	否
一中龙山校区	54.87	55,998.00	-	-	-	-	-	-	-	-	否
安徽省安庆市应急供水工程	32.09	51,381.00	-	-	-	-	-	-	-	-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康熙河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87.86	50,000.00	-	-	-	-	-	-	-	-	否
大桥开发区	2.31	47,000.00	-	-	-	-	-	-	-	-	否
2017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4.67	46,391.00	-	-	-	-	-	-	-	-	否
2013年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大桥开发区C-4地块	7.06	42,702.00	-	-	-	-	-	-	-	-	否
菱湖南路及德宽路等改造	80.46	41,986.50	-	-	-	-	-	-	-	-	否
安庆博物馆	23.41	37,672.00	-	-	-	-	-	-	-	-	否
天柱山机场及周边环境整治	1.47	36,000.00	-	-	-	-	-	-	-	-	否
新河水系整治棚户区改造（小湖居民组）	45.57	31,992.00	-	-	-	-	-	-	-	-	否
沿河道路及桥梁工程	82.37	28,946.12	-	-	-	-	-	-	-	-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庆市石塘湖水系污染治理工程	3.58	25,800.00	-	-	-	-	-	-	-	-	否
博物馆	0.41	24,339.00	-	-	-	-	-	-	-	-	否
市政基础设施——独秀大道三期	50.23	23,235.00	-	-	-	-	-	-	-	-	否
安庆市“天网工程”视频云管理应用建设项目	52.37	21,900.00	-	-	-	-	-	-	-	-	否
原化工总厂保障房项目	17.16	20,260.00	-	-	-	-	-	-	-	-	否
水系治理大寨沟、秦潭湖、白泽湖、三段闸	11.57	18,748.00	-	-	-	-	-	-	-	-	否
城东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二期	55.37	16,775.80	-	-	-	-	-	-	-	-	否
城市渠道交叉口改善工程	27.18	15,727.00	-	-	-	-	-	-	-	-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综合项目——大寨沟、谷桥大沟、十里大沟	52.73	14,779.00	-	-	-	-	-	-	-	-	否
安庆市中医医院	36.51	14,500.00	-	-	-	-	-	-	-	-	否
环境治理——新河环境治理工程	0.05	13,854.00	-	-	-	-	-	-	-	-	否
安庆市黑臭水体整治	0.13	13,519.00	-	-	-	-	-	-	-	-	否
顺安河	70.18	11,546.30	-	-	-	-	-	-	-	-	否
安庆全民健身中心综合训练馆	35.59	10,351.00	-	-	-	-	-	-	-	-	否
菱湖风景区东片综合景观工程	92.31	8,916.00	-	-	-	-	-	-	-	-	否
安庆石化危化品码头及油气输送管线迁建项目	3.48	8,600.00	-	-	-	-	-	-	-	-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庆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23.05	8,434.00	-	-	-	-	-	-	-	-	否
武警支队新机关营房	60.88	8,031.00	-	-	-	-	-	-	-	-	否
安庆市烈士陵园	83.49	8,000.00	-	-	-	-	-	-	-	-	否
安庆城区亮化工程	80.22	7,987.54	-	-	-	-	-	-	-	-	否
菱北办事处第二还建点第一排房屋地块	65.94	6,920.00	-	-	-	-	-	-	-	-	否
安庆市交通警察设备项目	13.01	6,502.00	-	-	-	-	-	-	-	-	否
大电厂周边地块项目	61.34	5,297.15	-	-	-	-	-	-	-	-	否
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地块项目	60.24	5,287.54	-	-	-	-	-	-	-	-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茶岭镇、高铁新区5平方公里起步区	2.88	5,000.00	-	-	-	-	-	-	-	-	否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场所	35.8	4,855.00	-	-	-	-	-	-	-	-	否
古桥大沟项目	22.42	4,739.00	-	-	-	-	-	-	-	-	否
新河老城区段（菱南桥-龙狮桥）整治工程	17.28	4,645.54	-	-	-	-	-	-	-	-	否
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工程	81.17	4,455.40	-	-	-	-	-	-	-	-	否
其他综合项目一——大寨沟综合整治工程	14.59	4,353.00	-	-	-	-	-	-	-	-	否
潜江沟	63.17	4,013.00	-	-	-	-	-	-	-	-	否
东部新城 YJ06 地块规划一、二路	24.78	4,000.00	-	-	-	-	-	-	-	-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踏工业园	1.04	3,945.00	-	-	-	-	-	-	-	-	否
狮子山公交枢纽站	63.62	3,574.54	-	-	-	-	-	-	-	-	否
地下综合管廊	4.38	3,337.00	-	-	-	-	-	-	-	-	否
红光停车场	69.3	3,285.41	-	-	-	-	-	-	-	-	否
安庆市广播电视发射中心工程	38.19	3,237.00	-	-	-	-	-	-	-	-	否
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2017 年度实施项目积涝点工程	81.88	3,154.00	-	-	-	-	-	-	-	-	否
城区灯饰亮化工程	65.63	3,061.00	-	-	-	-	-	-	-	-	否
马窝污水处理厂项目	34.58	3,027.00	-	-	-	-	-	-	-	-	否
城区 29 座桥梁改造项目	15.16	3,000.00	-	-	-	-	-	-	-	-	否
晴岚路（皖江大道十四号地块）	30.8	2,890.00	-	-	-	-	-	-	-	-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庆市大观区石化卫生防护带棚户区改造项目	48.88	2,877.00	-	-	-	-	-	-	-	-	否
安庆市花凉亭灌区虎形渡槽拆建工程	81.5	2,858.00	-	-	-	-	-	-	-	-	否
安庆市数字化城管系统	62.33	2,658.00	-	-	-	-	-	-	-	-	否
2014年部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95.41	2,595.00	-	-	-	-	-	-	-	-	否
楼宇亮化工程	10.42	2,588.00	-	-	-	-	-	-	-	-	否
店招店牌改造项目	79.82	2,106.00	-	-	-	-	-	-	-	-	否
黄土坑东路-棚户区改造	16.78	2,036.00	-	-	-	-	-	-	-	-	否
菱湖风景区环湖绿道工程	42.51	2,025.71	-	-	-	-	-	-	-	-	否
天柱山机场空管改造	24.28	2,000.00	-	-	-	-	-	-	-	-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祥和南北苑东侧区间道路	1.06	2,000.00	-	-	-	-	-	-	-	-	否
中山大道-棚户区改造	9.83	1,772.31	-	-	-	-	-	-	-	-	否
顺安河滨河景区工程	55.63	1,710.94	-	-	-	-	-	-	-	-	否
安庆市城区公厕维修建设项目	83.51	1,586.80	-	-	-	-	-	-	-	-	否
杨屋道口、中心村道口“平改立”改造工程	73.5	1,578.14	-	-	-	-	-	-	-	-	否
乌岭道口“平改立”改造工程	99.67	1,481.00	-	-	-	-	-	-	-	-	否
安庆市本级城区绿化提升项目	83.16	1,287.50	-	-	-	-	-	-	-	-	否
4号污水提升泵站及干道养护所工程	44.07	1,231.00	-	-	-	-	-	-	-	-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3年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14.34	1,226.00	-	-	-	-	-	-	-	-	否
安庆市公交候车亭	50.47	1,200.00	-	-	-	-	-	-	-	-	否
国防动员训练基地	35.31	1,083.00	-	-	-	-	-	-	-	-	否
花凉亭水库溢洪道下游险情应急处理工程	54.42	1,041.00	-	-	-	-	-	-	-	-	否
其他	-	20,084.10	-	-	-	-	-	-	-	-	-
合计		3,122,020.44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新河水系整治工程	100	256,101.36	903.31	978.59	1,053.87	1,129.14	903.31	978.59	1,053.87	1,129.14	否
政府政务中心项目	100	159,656.03	-	-	-	-	-	-	-	-	是
安庆市体育中心	100	130,716.34	-	-	-	-	-	-	-	-	是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00	90,936.68	-	-	-	-	-	-	-	-	是
石化炼化一体化	100	77,343.23	-	-	-	-	-	-	-	-	是
外环北路	100	72,672.16	-	-	-	-	-	-	-	-	是
长青苑小区（水岸花都）	100	52,624.84	115.38	124.99	134.61	144.22	115.38	124.99	134.61	144.22	否
潜江路	100	49,688.12	-	-	-	-	-	-	-	-	是
2013年棚户区改造工程-----新河整治五号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100	48,300.80	-	-	-	-	-	-	-	-	是
石化卫生防护带棚户区改造	100	30,395.76	-	-	-	-	-	-	-	-	是
大湖风景区东片拆迁	100	22,657.28	3,884.11	4,207.78	4,531.46	4,855.13	3,884.11	4,207.78	4,531.46	4,855.13	否
大寨沟综合整治工程	100	20,504.30	-	-	-	-	-	-	-	-	是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皖江大道东段	100	18,495.15	-	-	-	-	-	-	-	-	-	是
大湖风景区工程（老城投）	100	16,859.93	2,890.27	3,131.13	3,371.99	3,612.84	2,890.27	3,131.13	3,371.99	3,612.84	否	
独秀大道三期	100	16,208.11	-	-	-	-	-	-	-	-	-	是
市政工程（老城投）	100	14,982.59	2,568.44	2,782.48	2,996.52	3,210.56	2,568.44	2,782.48	2,996.52	3,210.56	否	
安踏工业园	100	13,692.56	2,347.30	2,542.90	2,738.51	2,934.12	2,347.30	2,542.90	2,738.51	2,934.12	否	
新公路客运中心站及石化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100	13,564.44	2,325.33	2,519.11	2,712.89	2,906.67	2,325.33	2,519.11	2,712.89	2,906.67	否	
顺安路工程	100	13,009.77	2,230.25	2,416.10	2,601.95	2,787.81	2,230.25	2,416.10	2,601.95	2,787.81	否	
晴岚小区	100	11,618.01	-	-	-	-	-	-	-	-	-	是
市水上运动中心	100	10,310.43	-	-	-	-	-	-	-	-	-	是
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营房及训练基地	100	9,100.85	-	-	-	-	-	-	-	-	-	是
环城西路	100	9,085.27	1,557.47	1,687.26	1,817.05	1,946.84	1,557.47	1,687.26	1,817.05	1,946.84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区防洪排涝工程	100	8,949.22	-	-	-	-	-	-	-	-	是
顺安河改造工程	100	8,656.31	-	-	-	-	-	-	-	-	是
望庆大道二期（二轮）	100	8,123.15	-	-	-	-	-	-	-	-	是
安徽百基机电有限公司倒班楼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100	7,574.96	72.51	78.55	84.59	90.63	72.51	78.55	84.59	90.63	否
氮肥厂	100	6,626.51	1,135.97	1,230.64	1,325.30	1,419.97	1,135.97	1,230.64	1,325.30	1,419.97	否
破罡湖闸站建设工程	100	6,211.22	7,826.14	-	-	-	-	-	-	-	否
原477厂及周边出让地块配建公租房	100	5,565.88	7,013.01	-	-	800.28	-	-	-	800.28	否
2013年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安徽英德利集团公司公租房	100	4,298.48	5,410.00	-	-	-	-	-	-	-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中东路保障性住房项目	100	4,177.65	5,261.50	-	-	-	-	-	-	-	否
安庆市安鑫体育用品公司公租房	100	4,051.80	5,105.27	-	-	-	-	-	-	-	否
2012年公共租赁住房工程—— -大观区化学工业园公租房	100	3,565.20	4,492.10	-	-	-	-	-	-	-	否
军分区营区监控系统	100	3,500.00	4,410.00	-	-	-	-	-	-	-	否
沿江西路	100	2,991.31	5.97	6.47	6.96	7.46	5.97	6.47	6.96	7.46	否
规划局建设改造工程	100	2,689.39	461.04	499.46	537.88	576.3	461.04	499.46	537.88	576.3	否
2013年公共租赁住房工程—— -机场大道棚户 区改造配建公租房	100	2,667.60	3,360.00	-	-	-	-	-	-	-	否
丁香路	100	2,266.48	334.37	362.24	390.1	417.96	334.37	362.24	390.1	417.96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长江大桥匝道及引桥绿化工	100	2,256.44	386.82	419.05	451.29	483.52	386.82	419.05	451.29	483.52	否
2013年棚户区改造工程-----市开发区老峰还建点	100	2,056.06	2,590.64	-	-	-	-	-	-	-	否
园林处工程（老城投）	100	2,036.22	349.07	378.15	407.24	436.33	349.07	378.15	407.24	436.33	否
安枞新线连接段	100	2,034.93	348.85	377.92	406.99	436.06	348.85	377.92	406.99	436.06	否
市拘留所	100	2,009.01	2531.34	-	-	-	-	-	-	-	否
城区绿化会战	100	1,699.36	291.32	315.6	339.87	364.15	291.32	315.6	339.87	364.15	否
其他	-	52,375.23	4,197.89	4,547.73	4,897.60	7,174.34	4,197.89	4,547.73	4,897.60	7,174.34	-
合计		1,304,906.42	74,405.67	74,405.67	30,806.67	35,734.33	26,405.67	28,606.15	30,806.67	35,734.33	-

（3）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对于承担的安庆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等保障房建设任务，发行人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在该模式下，发行人就承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与安庆市财政局、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政府相关部门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在服务期内，公司筹集前期资金，财政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项目完工进度核定购买服务费用，并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同时，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资金支付额度及时间与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政府相关部门相应调整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回款安排上，政府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并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承接了安庆市东北片区、东部新城滨江片一期、集贤北路十里片区、立新圩、港华路东侧片区、东部新城滨江片二期、文苑路两侧等 5 个地块、安庆一中龙山校区周边片区等 4 个地块、大观区城市危房二期项目等 7 个地块、工人新村周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东部新城滨江片三期、龙眠山路周边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潜江路东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迎江区城市危房二期项目等 3 个地块、外环北路周边、经开区老峰片泉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多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表5-10：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下在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中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	总投资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在建工程											
安庆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65.73	466,877.00	7,378.00	26,183.00	52,365.00	-	7,378.00	78,548.00	-	-	否
东部新城滨江片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70.32	215,163.00	5,500.00	13,575.00	-	-	5,500.00	13,575.00	-	-	否
集贤北路十里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77.93	196,541.00	5,500.00	13,549.00	-	-	5,500.00	13,549.00	-	-	否
安庆市 2016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北片区一期）	55.7	194,984.00	3,922.00	8,883.00	-	-	3,922.00	8,883.00	-	-	否

安庆市 2017 年东部新城滨江片二期等 5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	77.44	187,286.00	6,000.00	15,486.00	15,486.00	-	6,000.00	30,159.00	813	-	否
安庆市工人新村周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80.84	185,733.00	-	-	-	-	-	-	-	-	否
东部新城滨江片三期、龙眠山路周边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66.16	179,288.00	-	-	-	-	-	-	-	-	否
安庆市潜江路东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62.16	179,084.00	-	-	-	-	-	-	-	-	否
安庆市立新圩片区、港华路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60.1	177,859.00	5,500.00	12,520.00	-	-	5,500.00	12,520.00	-	-	否
安庆市独秀大道三期西片棚	68.71	177,102.00	-	-	-	-	-	-	-	-	否

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安庆市青少年宫周边、临江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91.65	174,555.00	-	-	-	-	-	-	-	-	-	否
安庆市清水濠片区、红水塘片区、山口联胜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62.21	173,697.00	-	-	-	-	-	-	-	-	-	否
外环北路周边、经开区老峰片泉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0.13	172,269.00	-	-	-	-	-	-	-	-	-	否
安庆市长风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三）	69.33	168,015.00	-	-	-	-	-	-	-	-	-	否
安庆市东北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85.11	165,954.00	5,500.00	11,696.00	-	-	5,500.00	11,696.00	-	-	-	否

安庆市经开区秦潭湖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79.29	159,338.00	-	-	-	-	-	-	-	-	否
独秀大道二期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54.48	152,007.00	-	-	-	-	-	-	-	-	否
安庆市 2018 年安庆一中龙山校区周边片区等 4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59.3	143,731.00	-	-	-	-	-	-	-	-	否
安庆市迎江区城市危房二期项目等 3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52.71	125,206.00	-	-	-	-	-	-	-	-	否
安庆市 2018 年大观区城市危房二期项目等 7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43.52	125,085.00	-	-	-	-	-	-	-	-	否
安庆市 2016 年城镇棚户区	64.33	109,632.00	-	-	-	-	-	-	-	-	否

改造（西片区一期）											
安庆市长风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一）	56.67	103,315.00	-	-	-	-	-	-	-	-	否
安庆市 2018 年长风片棚改项目（地块二）	50.77	102,610.00	-	-	-	-	-	-	-	-	否
红丰圩片区、大龙山镇燎原社区、经开区老峰片元桥片区改造项目	81.71	97,940.00	-	-	-	-	-	-	-	-	否
安庆市 2017 年文苑路两侧等 5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90.3	61,968.00	5,550.00	5,190.00	5,191.00	-	5,350.00	5,190.00	5,191.00	-	否
合计	-	4,195,239	44,850	107,082	73,042	-	44,650	174,120.00	6,004.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庆市迎江区重点工程项目	100	2,000.00	-	-	-	-	-	-	-	-	是

安庆市迎江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00	815.44	-	-	-	-	-	-	-	-	是
合计	100	2,815.44	-	-	-	-	-	-	-	-	-

表5-11：发行人代建业务各模式下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

代建模式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竣工时间	相关协议	2019年3月末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	2019年9月末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	2019年1-9月确认收入
回购模式	龙眠山路	43,163.89	待政府确定	回购协议	是	是	-
	迎宾东路	41,393.34	待政府确定	回购协议	是	是	-
	机场大道	38,236.87	待政府确定	回购协议	是	是	-
	集贤北路	26,626.94	待政府确定	回购协议	是	是	-
	市府路	2,466.74	待政府确定	回购协议	是	是	-
	合计	151,887.78	-	-	-	-	-
委托建设模式	政府政务中心项目	159,656.03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安庆市体育中心	130,716.34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90,936.68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石化炼化一体化	77,343.23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外环北路	72,672.16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潜江路	49,688.12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2013年棚户区改造工程——新河整治五号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48,300.80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石化卫生防护带棚户区改造	30,395.76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大寨沟综合整治工程	20,504.30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皖江大道东段	18,495.15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独秀大道三期	16,208.11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代建模式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竣工时间	相关协议	2019年3月末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	2019年9月末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	2019年1-9月确认收入
	晴岚小区	11,618.01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市水上运动中心	10,310.43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营房及训练基地	9,100.85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城区防洪排涝工程	8,949.22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顺安河改造工程	8,656.31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望庆大道二期（二轮）	8,123.15	待政府确定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是	-
	破罡湖闸站建设工程	6,211.22	2019年4月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否	7,826.14
	原477厂及周边出让地块配建公租房	5,565.88	2019年4月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否	7,013.01
	2013年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安徽英德利集团公司公租房	4,298.48	2019年4月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否	5,410.00
	华中东路保障性住房项目	4,177.65	2019年4月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否	5,261.50
	安庆市安鑫体育用品公司公租房	4,051.80	2019年4月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否	5,105.27
	2012年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大观区化学工业园公租房	3,565.20	2019年4月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否	4,492.10
	军分区营区监控系统	3,500.00	2019年4月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否	4,410.00

代建模式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竣工时间	相关协议	2019年3月末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	2019年9月末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确认收入	2019年1-9月确认收入
	2013年公共租赁住房工程——机场大道棚户区改造配建公租房	2,667.60	2019年4月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否	3,360.00
	2013年棚户区改造工程——市开发区老峰还建点	2,056.06	2019年4月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否	2,590.64
	市拘留所	2,009.01	2019年4月	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是	否	2,531.34
	合计	809,777.55			-		48,000.00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安庆市迎江区重点工程项目	2,000.00	待政府确定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是	是	-
	安庆市迎江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815.44	待政府确定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是	是	-
	合计	2,815.44	-	-	-	-	-

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在项目完工后向政府部门提供结算明细表和相关结算资料，政府部门组织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后，发行人向政府部门移交项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项目完工后，交由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后交付使用，发行人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但通常情况下，政府对代建项目的验收会受项目特点、年度财政预算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导致验收周期较长。2016-2018年发行人代建项目中不存在应确认收入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的已完工尚未确认收入的代建项目，对所属地方政府收入的计算方式未产生影响。

3、土地整理业务板块

发行人作为安庆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投融资主体，对开发整理地

块进行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和一级开发整理。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委托发行人对安庆市区域内的土地进行整理，发行人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征地、拆迁、场地平整，使土地达到熟地状态后，整理好的土地由市国土局统一进行招拍挂出让后，由财政拨付给发行人投入的土地开发成本并支付整理费用。

发行人通过整理位于独秀大道以西，新河路以南，东至区间路，南至规划二路，西、北至格林镇小区等多个地块，实现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2016-2018年，发行人土地整理规模分别为 215 亩、363 亩和 333 亩。2017 年以来，受土地行情向好影响，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明显上升。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也建立起了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在管理层的领导下正常有序运转，独立开展工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1、出资人

发行人是经安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安庆市财政局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依照法定程序委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审议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 （5）批准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审议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 （7）审核公司投资、担保项目，并报市政府批准；

- (8) 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9) 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董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出资人批准；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7) 审议公司投资、担保事项，并报出资人审核；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9) 依照有关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拟定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12) 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或更换。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中委派或者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听取公司重大事项通报。

4、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人选由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总会计师一名，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 （2）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8）决定聘任或解聘经营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除外）；
-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为建立良好的集体治理机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的效率与规范，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资格及任免程序、董事的义务和权利、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制度、议事规则、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说明。凡涉及集团重大利益的事项，包括增资扩股、股权合作、投融资方案、经营计划、聘任高管人员等，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超过半数董事会成员签字表决通过。凡由于情况紧急而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均将会议通知以规定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表决进行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所有的董事会决议均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决议的书面文件均妥善保存。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监事会的会议制度等进行了规范说明。公司向监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全体监事列席相关会议，并对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凡涉及增资扩股、经营方针、发行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由股东同意。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依据企业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督查部、综合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保持着相互独立且沟通顺畅的业务协作。

主要部门介绍如下：

1、综合发展部

负责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宣传、会务接待、文书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协调、社会事务处理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公司网站信息维护更新和对外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公司网络和办公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2、融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融资工作，拟订公司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融资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用评级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融资债务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融资风险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融资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与外部融资相关机构的工作联系；配合计划财务部科学合理分配、使用、偿还融入资金。

3、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财务、资金集中统一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负责资金调度与管理；负责拟订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资金配置、调度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还本付息、债权债务清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税收筹划、税费解缴工作；配合审计督查部开展子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4、审计督查部

负责组织拟订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业务督办工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等工作；负责国资部门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对外担保管理工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建立、人力资源开发与配置、员工薪酬与考核、员工教育培训、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九、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一）纺织业

发行人纺织业务收入来自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是拥有棉花、纺纱、织造、面料、服装、无纺布等纺织产业链的大型企业集团。集团总资产过百亿，拥有参控股公司 20 多家，迄今已创造了连续 44 年盈利的业绩。

1、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棉纺织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呈现出比较密切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棉纺织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受到上游棉花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制于下游印染、服装行业的市场需求，同

时也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国内纺织品进出口市场的多重影响。多种因素共同导致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纺织行业在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纺织行业同人类生活密切相关，长期以来在满足人民的衣着消费、扩大社会就业、积累建设资金、配套相关产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就业、解决“三农”问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是世界上的产棉大国和人口大国，纺织行业也是最早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的行业之一。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纺织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上下游衔接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产业竞争能力不断加强，国际贸易地位逐年提高，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名副其实的纺织大国，具有明显的国际竞争优势。

与发达国家棉纺织行业相比，由于技术与工艺上的差距，我国还只是纺织大国，而不是纺织强国。目前，我国棉纺织行业自身存在的问题仍然突出，主要包括：科技创新能力不足，高技术新型装备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自主品牌建设步伐滞后，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完善产业价值链形势紧迫；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艰巨，先进技术推广和技术改造工作有待加强；同质化重复建设现象依然存在，区域布局调整 and 优化的任务繁重；国内棉花管理体制仍需进一步理顺，制约纺织工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等问题仍然较多。2008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给我国纺织行业带来严重影响，市场需求大幅缩水，产品销售严重萎缩，国内外棉花价格差距拉大，对棉纺织企业造成了巨大影响，国内纺织企业经营困难，部分企业面临停产倒闭的窘境，我国纺织工业陷入多年未见的困境。2013 年，我国纺织行业整体仍面临较大困难，但受到出口需求回暖、国内外棉价差收窄等利好因素影响，我国纺织行业已呈现出企稳回暖态势。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纺织工业坚持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适应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新常态，基本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运行质效稳中趋好。预计未来几年，纺织行业发展依然会面临较大压力，纺织行业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速增长阶段已成为新常态。未来几年中，行业的发展核心是推动转型升级，改变对投资驱动、要素驱动的依赖，转为依靠科技、品牌、管理、体制、机制及经营模式的创新来促进整个行业的发

展。

“十一五”以来，棉纺织行业企业加大了技术改造力度，先进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加快了工序的连续化、自动化、高速化，纱线产品的质量大幅提高。掌握了一批高新技术纤维开发应用和先进纺织装备研发制造核心技术，棉纺、化纤和服装等行业主流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了保证企业自身的竞争能力，棉纺织行业企业对棉纺织产品的开发创新进程也不断加快。传统的纺纱产品以纯棉、涤棉为主，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化纤产品的差异化、功能性水平得到了很大发展，纺纱开发创新的产品越来越多。纺纱加工的纤维原料已由棉与棉型化纤混纺扩大到棉与毛、丝、麻以及各种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使用，纱线的形态和结构也由传统的平纱向竹节、赛络、包芯等多方向发展。

2、行业竞争

在国内，棉纺织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竞争主要表现为成本方面的竞争，在创新和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面还有所欠缺。尤其是一些规模较小的棉纺织企业，其创新能力和质量水平有限，致使中国纺织品存在质量不均衡、个体差异大、质量不稳定等问题。目前我国领先的棉纺织企业已意识到创新和技术水平在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性，加大了先进设备和技术改造的投入，工艺装备水平逐步提高。部分企业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国际市场竞争环境来看，我国纺织产业近几年重点支持的项目是面料升级，这使得我国棉质面料和新型纤维面料国际竞争力得到提升。但是，我国棉纺织行业整体水平与国际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而且面临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发达国家凭借技术、品牌和供应链整合的优势，占据着市场的主动地位。其他发展中国家凭借劳动力成本、资源、贸易环境等比较优势，纺织工业得到快速发展。未来，我国纺织工业将面临发达国家在产业链高端、发展中国家在产业链低端的双重竞争。

3、上下游行业及发展状况

棉纺织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棉花种植业，棉花是棉纺织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棉花的产量、价格波动、质量、产业政策和进口配额体制对棉纺织行业有非常大的影响。近年来，受棉纺织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我国的棉花产量和消费量基本

呈现出逐步增长的趋势。由于我国棉花种植面积有限，加之生产水平较低，而棉花需求量稳步增长，国内棉花一直存在产不足需的问题。在国内棉花产量相对不足的情况下，我国只能依靠进口棉来弥补供需缺口，预计这一情况未来仍将长期存在。

棉纺织行业的直接下游行业为印染行业，还可继续延伸至服装、针织和家纺等行业。与国际发达印染水平相比，我国印染产品依然集中在中低档，产品附加值较低。国内印染企业在工艺技术、品种开发和经营管理上多处于模仿跟随状态，自主品牌较少，研发创新能力较差。近年来，印染企业更加注重技术研发、开发新设备和提升管理水平，以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虽然印染行业面临着较大挑战，但新兴经济体需求潜力进一步释放，消费需求升级，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新兴纺织品市场迅速增长等利好因素，也为印染行业带来了难得机遇。印染行业的广阔发展空间，也为纺织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主要政策

2008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至 13%，2008 年 11 月 1 日，这一比例进一步提高至 14%。2009 年以来，为贯彻国务院出台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帮助我国的纺织企业顺利度过全球性经济衰退带来的不利影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于 2009 年 2 月 1 日、4 月 1 日两次上调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出口税率由 14%提高至 16%。2015 年 1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上调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至最高 17%。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纺织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研究制定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和重点项目导向计划，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加快机纺织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5、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华茂股份是有着 50 年历史的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多年来大力实施“做强主业，多元发展”精品战略，坚定不移地走“以质量为中心”的精品发展道路，在市场、质量、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求变，创造出了独具特色的品牌产品，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稳步提升。华茂股份作为中国纺织“十大品牌文化”企业，连续多年跻身“中国企业信息化建设 500 强”、“中国棉纺织行业竞争力 20 强企业”、“全国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中国棉纺织精品生产基地”，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在中国社科院首次发布的“中国企业品牌竞争力指数”报告中，华茂位列中国纺织企业品牌竞争力第一。

（2）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华茂股份现年产“乘风”牌 Ne5-600 高档纱线 5.5 万吨、“银波”牌 120-360 厘米幅宽高档坯布及面料 8000 余万米。2015 年产销率达到 98.02%。纱线和坯布产品双双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等称号；以华茂股份自身生产的优质坯布为原料，采用国际先进的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功能性后整理技术加工生产的高档纺织面料，立足中高端市场，主要与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配套；功能性无纺材料及消费用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日用领域。

华茂股份不但重视产品的质量，而且重视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结构优化。依托企业先进的技术中心，大力开发和应用新产品、新工艺、新纤维，致力于新材料和新纤维的开发与应用，并实现产业化发展。“乘风”牌纱线、“银波”牌坯布已分别在日本、意大利等国家注册。华茂股份纱线被日本丸红株式会社誉为“中国棉纱质量的榜样”，成为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企业指定配套面料的首选及优质供应商。

2) 管理优势

华茂股份以严格的管理享誉国内外。华茂股份是全国信息化五百强企业之一和工信部两化融合试点企业。华茂股份较早地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0012 计量检测管理体系认证。

3) 技术优势

华茂股份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在工艺技术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质量水平和工艺技术水平在全国同行业保持领先地位。纱线主要质量指标始终保持在 USTER 2018 公报 5~25%水平,处在国际先进水平。在坯布面料产品上,华茂股份较早按照严格的“美四分制”的标准进行检验,坯布下机一等品率在 80%以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尤其是 Ne600 纯棉特细精梳纱的纺制成功,标志着华茂纺纱科技水平与创新能力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华茂股份还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课题研究,并取得产业化成果。华茂股份开发的智能纺纱集成系统(HMES),建成了 15 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成为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棉纺智能工厂)”。华茂股份智能制造标志性项目——“高质高效环锭纺纱先进技术及装备与智能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 年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其软件控制平台“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棉纺织信息化管控平台”项目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行业信息化成果奖一等奖。截止 2018 年底,华茂股份已累计获得专利 327 件(其中发明专利 74 件),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荣登“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企业”,还主持参与了《棉本色纱线》、《棉本色布》等 10 条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

4) 资金优势

华茂股份拥有良好的资产结构,资产负债率一直控制在较低水平。长期以来,华茂股份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拥有十分充裕的后备银行授信资源。华茂股份坚持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为促进企业不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2001 年我国加入 WTO 后,经济进入了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2016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2.99%。国民经济近年来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我国建筑行业的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也不断在深化调整,城市化进程不断发展。2001-2017 年期间,我国城市化率从 37.66%

已经提升至 57.96%。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 2006 年的 11.00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60.6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62%，在此背景下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此期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 1.25 万亿元增长至 4.9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4.75%。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从人均低收入国家向人均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稳步提升、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意味着我国建筑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而建筑业的高速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我国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等行业的持续增长。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所承担的公共服务功能具有鲜明的社会性和公益性，所以它的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且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0%-2.20% 的增长速度，每年新增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需求达到数万亿元。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测算，未来几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将由 2001 年的 37% 提高到 2020 年的 60% 左右，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 1.2 个百分点。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

现阶段，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在我国仍然长期存在。因此，我国城市基础设施需求将迅速增长，从而带动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中小城市，需求更为迫切，发展空间将更大。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这也是市政建设企业大发展的最佳历史时期。同时，由于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单纯依靠政府财力很难在短期内筹措建设资金。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建设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逐步朝多元化方向发展，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逐步建立。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安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年-2030年）》和《安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精神，“十二五”期间，安庆市将新建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岳（西）武（汉）、北沿江、济祁（桐城至池州段）等高速公路，续建望潜高速公路，改造、升级、加密境内国省道干线公路，续建改造县乡公路，提高乡村公路的通达质量、深度和广度。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安庆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前景良好。

2、主要政策

总体上看，国家一直将基础设施行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政府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减免方面的政策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

2010年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该规划站在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高度，明确了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就是立足安徽，依托皖江，融入长三角，联结中西部，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不断探索科学发展新途径，努力构建区域分工合作、互动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长三角拓展发展空间的优选区、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的战略支点和引领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增长极。

2013年9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要求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主要措施包括：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态园林建设等。

2014年7月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

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了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中国交通运输部发出《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的实施意见》，继续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交通运输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领域。

2017 年 5 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 12 项任务，包括构建供水安全多级屏障，全流程保障饮用水安全；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强化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建立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破解“城市看海”难题；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城市建设模式转型；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垃圾资源利用水平；促进园林绿地增量提质，营造城乡绿色宜居空间；全面实施城市生态修复，重塑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推进市政设施智慧建设，提高安全运行管理水平等。

2018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既不过度依赖投资也不能不要投资、防止大起大落的原则，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安庆市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政府授权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业务的主体，在安庆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居于主导地位，是安庆市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平台，是安庆市成立的资产规模最大、整体实力最强的投资建设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承担安庆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

理任务。发行人承担了道路、产业园、环境综合治理等安庆市重点工程项目，承担的众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极大地改善了安庆市的投资环境，为安庆市招商引资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安庆位于宁汉长江黄金水道之要津，是连接武汉和南京两大经济圈的区域纽带城市之一。随着宁安城际铁路、望江长江大桥的建成，阜景铁路安庆段开工建设，安庆与长三角和武汉等周边大城市的时空距离将进一步拉近，三省交界、四圈交汇、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显现。2010年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安庆市处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区域，且其辖区岸线资源丰富、尚未开发的岸线达70%以上，有利于大规模、组团式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

2) 政府支持优势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安庆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国有资产运营、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主体，既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履行政府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又扮演着为这些项目造血输血的重要角色，因而长期以来得到了安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 高效的管理运营能力

发行人以经营城市、建设城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通过多年的投资运作，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全面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员工业务水平。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队伍相对稳定，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及相关行业运营经验。发行人已经形成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的管理机制，在当前管理、运营项目多的情况下，能够保障公司较好地控制工程、运营质量和成本。

4) 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地筹集城市建设资金，较好地保障了安庆市城市建设的资金需求。优良的资信水平和强大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债务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保障。

（三）保障房建设业务

1、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社会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的，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具体包括社会保障性商品房、公租房、廉租房和安置房（含拆迁安置房、解危安置房以及落实侨房政策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是政府关注百姓生活、推动民生工程、解决人民生活基本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居住需求和攀升的房价矛盾日益突出，居住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保障性住房投资力度加大，将有利于控制高房价，有利于更好地落实房价调整的政策目标。此外，保障性住房投资本身对经济也有着可观的拉动作用，对于扩大内需具有积极的意义。

2、相关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目标是要形成保障基本需求、引导合理消费，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 3,600 万套，到“十二五”末，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将达到 20%左右。据测算，要完成 3,600 万套保障性安居住房需土地约 14.4 万公顷、资金约 4.93 万亿元。其中，廉租房和公租房需要土地 6 万公顷、资金 1.8 万亿元；经适房和限价房需要土地 3.27 万公顷、资金 1.75 万亿元；棚户区改造需要土地 5.13 万公顷、资金 1.38 万亿元，市场发展潜力巨大。2015 年 6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制定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

3、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安庆市最主要的保障房建设实施主体，具备丰富的保障房建设统

筹安排的项目经验，强大的资金实力，完备的实施预案，肩负着落实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任务。根据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安庆市保障性住房政策覆盖人群未来将逐步向住房困难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职工、进城务工人员扩展。随着未来安庆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的逐步推进，发行人的保障房建设业务有望在未来一段时期蓬勃发展。

（四）土地整理业务

发行人受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委托，对受托区域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对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平整、熟化处理，最后交由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挂牌出让或协议出让，土地出让收入上划财政的土地出让金专户，土地出让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再由财政拨付给发行人。

1、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土地整治指市或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土地整治机构依据规定，根据国有土地供给计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土地管理实际，对国有土地进行场地平整、道路铺设、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其变为可供建造房屋和各类设施的建设用地的行为。土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其获取与利用条件是确定投资方向和规模的一个重要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在投资和出口拉动下保持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投资与消费比例出现失衡，贸易顺差增大导致外汇储备增多、人民币升值压力过大。为加强宏观调控、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国家赋予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参与宏观调控的新职能，将土地作为与金融手段相对应的重要“闸门”来抑制投资过快增长，调控国民经济运行。因此，土地整治行业是具有高度垄断性的行业，国家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主导作用，政府可以通过调节土地供应总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来抑制或鼓励市场需求，有效引导投资方向和水平，实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的。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滚动模式，有力的促进了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力

量。近年来，我国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土地整理业务利润水平较为可观。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达到 60%左右，这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城市化的加速发展的时期。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土地整理市场整体前景向好，宏观政策的调控将引导市场向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以适应于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的生产力发展要求，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土地整理行业将处于合理的、适度高位的发展阶段。

总体来看，土地整理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和收益可观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土地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相关政策

我国 1999 年 1 月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从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详细规定了土地开发中的各项要点。

2010 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国十九条”、“新国十条”、“国八条”等宏观调控措施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加强宏观调控、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国家赋予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参与宏观调控的职能，政府可以通过调节土地供应总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来抑制或鼓励市场需求，有效引导投资方向和水平，实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的。

“十三五”是我国推进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生态文明建设和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也是安徽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创新型，三个强省的决胜期，土地整治将面临着重大发展机遇，国家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大力实施农村土地整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到 2020 年全国确保建成 8 亿亩、力争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全面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村庄整治，中央和省级在安排土地整治项目和工程、分配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和补助资金时，要向贫困地区倾斜。国土资源部提出，土地整治要向国土综合治理整治和生态治理转型发展，加快生态国土建设。到 2020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56%，城镇建设在一定时期内仍将保持外延扩张态势，但城乡建设

土地低效利用、闲置情况没有得到有效解决。2015 年末，全省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达 131 平方米，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达 372 平方米，远超相关标准控制规定，全省城镇工矿建设用地低效闲置土地 170 万亩、农村低效闲置土地 1090 万亩。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已上升为党中央、国务院对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提出的战略新要求。

3、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安庆市的地位

发行人是由安庆市财政局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受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委托，对受托区域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对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平整、熟化处理，有力地促进了安庆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为加快安庆市城镇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优势

根据《国务院关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的批复》（国函[2010]5 号），中国首个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成立，皖江城市带是实施促进中部崛起战略的重点发展区域，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辐射最接近的区域，具有环境承载能力较强、要素成本较低、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合优势。

按照《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安徽省要以安庆、池州等 6 个沿江市，为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轴线，滁州和宣城为两翼，构筑“一轴双核两翼”产业分布格局。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时期的安庆市，面临着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良好发展机遇。

安庆市土地市场情况安庆城区由迎江、大观、宜秀 3 个行政区和国家级安庆开发区、省级安庆高新区组成，面积 90.1 平方公里，人口 100 余万。安庆市目前城镇化率仍相对较低，为 47.8%，低于全国 5.9 个百分点、低于安徽 0.1 个百分点，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安徽省提出的“城镇化率 2015 年 51%、2020 年 58%、2030 年 70%-73%”的目标，安庆城镇化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提升空间，近两年每年新增城镇人口约 5-7 万人左右。发行人作为安庆市土地整理

的主要企业，充分享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和区位优势带来的政策资金支持及发展机遇。

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未来一段时期，发行人将按照安庆市“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市场化运营工作，探索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路径，充分挖掘有效资源，着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一）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创新投融资模式

发行人将以市场化运营获取经营收益，推动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引入社会资本，实现混合发展。发行人将不断强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加大资本运作，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发行人将按照市场化要求，不断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融资能力，促进城市资源的有序开发。发行人将重点建设民生工程，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安庆市城市建设水平。

（二）实现各业务板块多元化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板块，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资金筹措为中心任务，实现市场化投融资工作，通过资产抵押、土地开发收益弥补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实现项目投融资自平衡。

纺织业务板块方面，公司要进一步落实“聚焦聚力，创新管理，提质增效，共建共享”的工作方针，实施“126”工程战略：即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打造一个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纺织产业新体系；做优做强“实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实施智能化工厂示范工程、精品面料品牌工程、国际化经营拓展工程、资本平台融合工程、技术管理创新提升工程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工程等六大重点工程。

其他板块方面，加强城市公共服务，以整合全市经营性有效资产资源为着力点，提升资产资源综合运营和管理能力，实现市场化融资。以设立产业基金及直接投资等方式，对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投资，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产业投资中的引导作用。

十一、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符合就职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由安庆市财政局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

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十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庆市人民政府，安庆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会职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庆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第四章“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表5-1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5,502.50	50.00
2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300.00	50.00
3	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0
4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788,841.60	32.50
5	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00.00	44.59
6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86.00	27.95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7	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50.00
8	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USD66.70	27.03
9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10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11	安徽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USD228.00	20.00
12	安徽华茂振阳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	30.00
13	约旦业晖制衣厂有限公司	HKD667.00	30.00
14	华茂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	49.00
15	天津棉棉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820.00	35.00
16	业晖国际有限公司	-	30.00
17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23.33
18	中房集团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6.00	100.00
19	安庆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30.00
20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21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注：目前发行人已不能够决定中房集团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并据以从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销售交易的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交易价格确定。发行人集团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往来均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销。同时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已经在《财务会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做了明确规定。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根据交易金额大小以及交易对象按规定提交相应层级审批。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内部对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以及交易对象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规定进行审批；发行人对达到一定金额和不同种类的交易标的聘请相应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拟交易关联方与独立于该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根据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1、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5-13：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3.57	2.39	-
	无锡炫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45.58	95.38	-
预付款项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9.44	-	-
预付款项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	10.73	-
预付款项	安徽华茂振阳投资有限公司	200.34	93.29	-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财政局	678,041.83	683,528.53	176,593.23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508,923.02	576,350.19	350,026.87
其他应收款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407.68	243.61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68.78	-	-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3.00	2.08	-
预收款项	华茂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37.40	-	-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	0.44	-
其他应付款	安庆奥萨医药有限公司	329.33	329.33	-
	安徽华茂振阳投资有限公司	66.63	28.00	-
	安徽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22,567.10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其对关联公司的关联担保，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5-14：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余额	到期日
1	安庆城投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50,000.00	2023/3/20
2	安庆城投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48,000.00	2023/3/30
3	安庆城投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10,400.00	2024/5/30
4	安庆发投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5,500.00	2019/10/12
5	安庆发投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30,000.00	2024/4/17
6	安庆市财政局	华茂集团	发行人子公司	236.93	2025/6/20
合计				144,136.93	-

十四、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明细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表5-1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万元）	634,718.22	1,285,753.05	1,231,974.60	635,494.04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86.61%	91.45%	84.51%	69.72%
占总资产的比例	4.92%	10.45%	11.34%	6.93%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计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果发生该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批准后实施。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隔离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此外发行人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

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每年至少检查一次专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向和资金安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建立了监管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投向安排使用。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财务会计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发行人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制度的内容体系包括总则、财务组织机构、会计核算和基础工作、帐户处理及核算程序、财务报告、子公司财务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及核算、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的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会计电算化工作规定、内部稽核管理及附则。

（二）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满足可持续发展和各项经营活动的需要，积极稳妥地开展融资业务，规范发行人融资行为，降低资金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开展各项融资业务，务必遵循以下原则：适度性原则、安全性原则、低成本原则、合法性原则。办法同时明确了融资业务的范围、组织、工作程序、风险管理和档案保管要求。

（三）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明确只能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被担保方或第三方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四）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发行人总目标框架下，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需经公司审核确立。发行人有权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推荐、提名董事、监事和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种方式行使出资者权利，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按程序进行调整。对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以发行人规定及子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六）投资管理制度

加强对投资行为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规范的投资业务指形成长期资产或股权的项目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收购或增资持有其他单位股权；股权处置行为；需要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备案或批准的基本

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投资。金融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业务，如股票、债券、基金、外汇交易、期货交易等投资行为，除非事先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授权，均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声誉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

（八）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承担如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商协会/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和要求；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并公告；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九）预算管理制度

为建立高效、良好的运行机制，最大限度地推动各项资源要素潜能的充分发挥，顺利实现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了预算管理

制度。发行人年度预算管理是以价值形式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以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目标控制、分级实施、权责明确、严格管理、注重效益、防范风险为原则。

（十）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一般资金的收支程序依次经过业务审批、凭证审核、办理结算或直接收付、会计记录、进行清查五个环节。

（十一）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发行人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庆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大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和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落实主体责任。

（十二）审核拨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资金申报和拨付管理，加强投资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简化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资金审核拨付严格按照项目库范围管理，项目入库、申报、审核、拨付等管理行为受本办法约束。项目库采取“严进宽出”的原则建立，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接受各类款项的资金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 发行人卷入标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

(10) 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盛丽君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少年宫东路 68 号

联系电话：0556-5579786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会审字[2019]44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具体假设：（1）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已成立，并持有安庆城投、同庆产投、同庆实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比例；（2）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同庆产投已成立，并具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同庆产投的股权架构，且该股权架构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一直存在。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2016年度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上述会计准则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对2016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税金及附加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2017年度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

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发行人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三）2019年1-9月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

【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6-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2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86.21	-
3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4	安庆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5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	48.28
6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7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8	安庆市振风拍卖有限公司	-	100.00
9	华茂（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10	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	-	100.00
11	安徽华意制线有限公司	-	100.00
12	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	100.00
13	阿拉山口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00

14	阿拉山口华茂纺织有限公司	-	100.00
15	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16	安徽华茂纺织染整技术研究院	-	100.00
17	安庆市纺润包装有限公司	-	100.00
18	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	-	90.00
19	安庆振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89.86
20	安庆华维产业用布科技有限公司	-	86.84
21	浏阳市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80.00
22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	-	80.00
23	安庆华茂佰斯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75.00
24	上海华茂贝世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75.00
25	安徽省丰华纺织有限公司	-	100.00
26	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	-	75.00
27	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	-	70.00
28	安徽泰阳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29	华茂凯尔默高丁服装有限公司	-	61.94
30	华茂德国时装设计有限公司	-	61.94
31	FS 控股有限公司	-	61.94
32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	70.66
3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46.40
34	安庆同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
35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36	安庆市煤气公司	-	100.00
37	安庆供水集团公司	-	100.00
38	安庆市保安公司	-	100.00
39	安庆市天兴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40	安庆市天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41	安庆市庆润水质检测中心	-	100.00
42	安庆市给水工程设计室	-	100.00
43	安庆市公用工程公司	-	100.00
44	安徽清扬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45	安徽远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5.00
46	蚌埠市临河水务有限公司	-	70.00
47	安庆仁创聚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48	池州临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49	池州临江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50	安庆市顺安气瓶检测站	-	100.00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1、20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15 年末新增 3 家子公司、减少 1 家子公司。2016 年度新增及减少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6-2：2016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泰阳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新设
2	华茂凯尔默高丁服装有限公司 (HKG Garment Solution GmbH)	425,000 欧元	新设
3	华茂德国时装设计有限公司 (Fashion & Style GmbH)	425,000 欧元	新设

表6-3：2016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处置原因
1	新疆阿拉尔华经纺织有限公司	制造业	各类纱线、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纺织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棉花收购与销售。	注销

2、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16 年末未增加子公司，减少 3 家子公司。

表6-4：2017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处置原因
1	安庆市城投典当有限公司	典当业务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等	无偿划转
2	安庆华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各类纱线、纺织品的生产、加工、技术研究与开发、销售；纺织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棉花的销售	注销
3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	加工、销售：种子，皮棉，棉浆粕，籽棉，油脂，棉、麻及制品，金属材料，管材；销售：化肥，塑料及制品，农业	不再具有控制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处置原因
			机械，农药（除剧毒）；棉花种植；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棉花仓储；商业房屋租赁；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农、林业服务活动；企业策划管理	

3、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17 年末增加 2 家子（孙）公司，减少 4 家子公司。2018 年度新增的 2 家子公司，减少 4 家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表6-5：2018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万元	新设
2	FS 控股有限公司 (FS Holding GmbH)	100,000 欧元	新设

表6-6：2018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处置原因
1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制造业	服装设计、制造、销售	权益法核算
2	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工业用水厂及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污泥处理；工业废水处理	权益法核算
3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制造业	棉线和烧毛纱线、丝光纱线等	权益法核算
4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制造业	高档织物面料的纺织染色、印花和整理加工、销售	权益法核算

4、2019 年 1-9 月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18 年末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会计报表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6-7：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0,266.70	1,636,974.10	1,632,904.80	1,275,27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031.37	1,267.94	1,419.53	6,839.5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949.76	48,967.82	111,502.83	53,566.77
其中：应收票据	180.00	15,979.42	8,716.23	8,649.86
应收账款	57,769.76	32,988.39	102,786.60	44,916.91
预付款项	40,594.60	25,720.96	12,096.12	57,439.17
其他应收款	720,133.37	1,390,898.91	1,443,539.10	772,200.02
其中：应收利息	-	-	2.12	-
应收股利	-	-	-	750.00
其他应收款	-	1,390,898.91	1,443,536.98	771,450.02
存货	2,208,004.38	2,032,111.22	2,094,394.70	2,188,722.83
其他流动资产	12,810.50	9,971.33	18,568.22	32,617.27
流动资产合计	4,783,790.67	5,145,912.28	5,314,425.30	4,386,65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2,72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4,057.18	789,865.40	939,870.85	652,98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48.07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4,665.14	470,522.28	194,844.88	321,888.19
投资性房地产	296,207.16	302,568.58	1,039.25	1,102.43
固定资产	552,450.22	535,303.79	912,150.32	954,758.47
在建工程	4,757,862.05	3,330,104.97	2,372,446.91	1,685,363.93
无形资产	71,384.58	75,727.50	103,696.13	107,148.06
商誉	27.59	27.59	27.59	1,994.54
长期待摊费用	319.59	14.41	40.76	13,90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1.85	5,540.18	4,969.71	4,95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1,003.57	1,647,339.34	1,023,686.41	1,036,24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4,887.01	7,157,014.05	5,552,772.81	4,783,064.50

资产总计	13,168,677.68	12,302,926.33	10,867,198.11	9,169,72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781.70	189,458.27	134,119.79	170,959.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755.62	46,790.50	47,435.13	43,246.40
其中: 应付票据	2,850.00	3,495.17	3,095.97	-
应付账款	65,905.62	43,295.34	44,339.16	43,246.40
预收款项	67,001.37	171,769.05	185,100.83	257,523.35
应付职工薪酬	3,379.97	5,382.30	5,166.53	5,883.45
应交税费	2,720.31	1,807.14	4,110.48	4,888.42
其他应付款	126,867.81	109,617.61	72,980.95	169,724.08
其中: 应付利息	-	42,774.18	33,992.56	20,390.53
应付股利	-	58.39	178.84	-
其他应付款	-	66,785.04	38,809.55	149,33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338.00	382,800.85	426,149.70	471,852.92
其他流动负债	5,242.70	2,682.23	2,649.32	2,011.62
流动负债合计	677,087.46	910,307.95	877,712.73	1,126,08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2,639.82	3,394,257.76	2,573,824.39	1,968,744.05
应付债券	852,447.69	852,404.86	770,350.75	371,817.39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333,279.95	287,484.94	296,835.07	370,724.01
其中: 长期应付款	-	-	-	7,603.96
专项应付款	-	287,484.94	296,835.07	363,120.06
预计负债	2,130.25	2,130.25	-	-
递延收益	21,282.54	24,803.77	24,052.01	21,81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80.63	23,488.09	31,265.76	34,88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3,168.50	746,835.55	772,540.00	328,5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5,829.38	5,331,405.21	4,468,867.96	3,096,539.76
负债合计	6,752,916.84	6,241,713.16	5,346,580.70	4,222,629.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4,699,984.23	4,459,222.56	3,933,501.42	3,820,838.7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450.24	46,631.13	75,793.10	78,196.71
专项储备	563.33	408.30	196.87	176.89
盈余公积	54,057.34	54,057.34	54,057.34	44,862.92
未分配利润	652,956.69	596,894.45	505,042.26	472,14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5,011.84	5,657,213.79	5,068,591.00	4,466,216.56
少数股东权益	480,749.00	403,999.37	452,026.41	480,87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5,760.84	6,061,213.16	5,520,617.41	4,947,09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68,677.68	12,302,926.33	10,867,198.11	9,169,723.20

表6-8：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7,555.81	686,774.00	689,909.36	676,451.20
其中：营业收入	417,555.81	686,774.00	689,909.36	676,451.20
二、营业总成本	422,981.86	654,629.33	655,826.34	662,420.82
其中：营业成本	346,529.62	461,532.79	479,640.71	522,648.42
税金及附加	2,703.96	3,597.94	3,527.36	4,380.15
销售费用	8,557.61	11,504.61	9,834.79	13,637.57
管理费用	18,442.29	36,337.98	40,736.70	42,121.39
研发费用	4,608.10	8,802.42	6,024.53	5,665.47
财务费用	42,140.27	124,893.71	112,007.15	66,651.26
其中：利息费用	-	128,623.25	114,037.52	73,975.66
利息收入	-	5,974.07	5,633.90	6,097.72
资产减值损失	-1,181.26	7,959.88	4,055.10	7,316.56
加：其他收益	34,959.30	44,384.71	51,407.6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75.25	32,936.64	23,917.54	41,10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212.61	4,998.94	4,21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68.81	-396.79	256.84	-1,649.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4	48.55	152.71	246.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93.00	109,117.79	109,817.80	53,734.64
加：营业外收入	579.62	201.65	254.89	52,919.82
减：营业外支出	1,013.27	342.91	427.09	562.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59.36	108,976.52	109,645.60	106,092.22
减：所得税费用	6,341.19	3,647.17	3,870.97	4,64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18.17	105,329.35	105,774.62	101,450.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18.17	105,329.35	105,774.62	101,450.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84.79	98,620.19	99,242.28	95,670.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33.38	6,709.16	6,532.34	5,78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9,161.97	-2,403.61	-3,795.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9,161.97	-2,403.61	-3,795.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161.97	-2,403.61	-3,795.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728.81	420.94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3,433.17	-2,828.96	-3,795.3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4.4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418.17	76,167.38	103,371.02	97,65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84.79	69,458.22	96,838.67	91,87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33.38	6,709.16	6,532.34	5,780.13

表6-9：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707.54	779,129.96	613,085.02	1,183,93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7.45	3,931.37	6,951.85	2,065.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25.33	152,001.86	54,222.54	57,10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750.32	935,063.19	674,259.41	1,243,10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867.05	451,101.10	392,944.15	638,24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74.77	57,766.07	57,939.40	55,04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6.67	13,608.13	16,015.30	16,287.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8.93	25,116.84	140,813.90	36,35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397.42	547,592.14	607,712.75	745,93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52.90	387,471.05	66,546.66	497,16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7,025.00	45,699.66	85,678.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189.59	17,687.74	10,425.02	21,48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59	1,271.34	776.38	1,19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264.23	5,633.90	6,09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6.17	127,248.32	62,534.97	114,45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6,640.96	1,565,222.82	688,483.69	723,66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66.73	282,681.69	251,581.27	195,972.9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	-	633,903.00	187,67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714.54	1,847,904.51	1,573,967.96	1,107,31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218.36	-1,720,656.19	-1,511,432.99	-992,86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914,508.74	635,015.00	318,007.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8.57	530.00	5,05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168.58	1,614,276.17	1,085,233.18	1,186,148.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06,6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36.11	-	440,082.44	133,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404.69	2,528,784.91	2,666,930.61	1,637,45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464.99	875,426.10	627,549.08	668,136.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863.33	280,289.72	226,085.97	194,67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59.57	24.36	-	127.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951.96	10,117.81	8,31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87.89	1,191,667.78	863,752.86	871,12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16.80	1,337,117.13	1,803,177.75	766,32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04	-50.93	-2,139.19	24.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39.63	3,881.05	356,152.23	270,65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306.33	1,631,425.28	1,275,273.04	1,004,61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266.70	1,635,306.33	1,631,425.28	1,275,273.0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6-10：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99.17	87,553.81	50,178.68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3,376.75	382,553.71	45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58,675.92	470,107.52	500,178.68	50,00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35,259.24	5,115,259.24	-	-
固定资产	4.1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5,263.37	5,115,259.24	-	-
资产总计	5,593,939.29	5,585,366.77	500,178.68	50,000.00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0.29	0.30	-	-
其他应付款	9,015.70	35.46	-	-
流动负债合计	9,016.00	35.76	-	-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9,016.00	35.76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5,085,259.24	5,085,259.24	-	-
盈余公积	17.87	17.87	17.87	-
未分配利润	-353.82	53.90	160.8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4,923.29	5,585,331.01	500,178.68	5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3,939.29	5,585,366.77	500,178.68	50,000.00

表6-11：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	-	-	-
管理费用	636.14	98.94	-	-
财务费用	-268.42	-54.74	-178.68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投资收益	6,000			
资产减值损失	-	0.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2.28	-44.40	178.68	-
减：营业外支出	40.00	62.5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2.28	-106.91	178.68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2.28	-106.91	178.68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2.28	-106.91	178.68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92.28	-106.91	178.68	-

表6-12：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25.62	35.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25.62	35.4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0.3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14	282,630.96	150,000.1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14	282,715.07	150,000.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49.48	-282,679.61	-150,000.15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54.74	178.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300,054.74	178.8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000.00	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04.12	3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	270,054.74	178.8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450,0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	450,0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0	450,000.00	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50.52	37,375.13	178.68	5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53.81	50,178.68	50,000.00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03.29	87,553.81	50,178.68	50,000.0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表6-13：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流动比率	7.07	5.65	6.05	3.90
速动比率	3.80	3.42	3.67	1.95
资产负债率（%）	51.28	50.73	49.20	46.05
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27	9.72	8.99	16.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2	0.22	0.22	0.2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6	0.07	0.08

注：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9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9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9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6-14：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0,266.70	12.08	1,636,974.10	13.31	1,632,904.80	15.03	1,275,273.04	1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031.37	1.17	1,267.94	0.01	1,419.53	0.01	6,839.58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949.76	0.44	48,967.82	0.40	111,502.83	1.03	53,566.77	0.58
其中：应收票据	180.00	0.00	15,979.42	0.13	8,716.23	0.08	8,649.86	0.09
应收账款	57,769.76	0.44	32,988.39	0.27	102,786.60	0.95	44,916.91	0.49
预付款项	40,594.60	0.31	25,720.96	0.21	12,096.12	0.11	57,439.17	0.63
其他应收款	720,133.37	5.47	1,390,898.91	11.31	1,443,539.10	13.28	772,200.02	8.4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2.12	0.00	-	-
应收股利	-	-	-	-	-	-	750	0.01
其他应收款	720,133.37	5.47	1,390,898.91	11.31	1,443,536.98	13.28	771,450.02	8.41
存货	2,208,004.38	16.77	2,032,111.22	16.52	2,094,394.70	19.27	2,188,722.83	23.87
其他流动资产	12,810.50	0.10	9,971.33	0.08	18,568.22	0.17	32,617.27	0.36
流动资产合计	4,783,790.67	36.33	5,145,912.28	41.83	5,314,425.30	48.90	4,386,658.70	47.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2,720.65	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4,057.18	4.28	789,865.40	6.42	939,870.85	8.65	652,988.37	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48.07	0.39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4,665.14	3.98	470,522.28	3.82	194,844.88	1.79	321,888.19	3.51
投资性房地产	296,207.16	2.25	302,568.58	2.46	1,039.25	0.01	1,102.43	0.01
固定资产	552,450.22	4.20	535,303.79	4.35	912,150.32	8.39	954,758.47	10.41
在建工程	4,757,862.05	36.13	3,330,104.97	27.07	2,372,446.91	21.83	1,685,363.93	18.38
无形资产	71,384.58	0.54	75,727.50	0.62	103,696.13	0.95	107,148.06	1.17
商誉	27.59	0.00	27.59	0.00	27.59	0.00	1,994.54	0.02
长期待摊费用	319.59	0.00	14.41	0.00	40.76	0.00	13,900.36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1.85	0.04	5,540.18	0.05	4,969.71	0.05	4,955.96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1,003.57	11.85	1,647,339.34	13.39	1,023,686.41	9.42	1,036,243.55	1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4,887.01	63.67	7,157,014.05	58.17	5,552,772.81	51.10	4,783,064.50	52.16
资产总计	13,168,677.68	100.00	12,302,926.33	100.00	10,867,198.11	100.00	9,169,723.20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9,169,723.20 万元、10,867,198.11 万元、12,302,926.33 万元及 13,168,677.68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资产规模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697,474.91 万元，增长 18.51%，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和其他应收款项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435,728.22 万元，增长 13.21%，主要原因系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总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16%、51.10%、58.17%及 63.67%，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4%、48.90%、41.83%及 36.33%。发行人资产构成总体上比较合理，与自身行业特点和产业结构基本适应。

2、主要资产科目分析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表6-15：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0,266.70	33.24	1,636,974.10	31.81	1,632,904.80	30.73	1,275,273.04	2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031.37	3.22	1,267.94	0.02	1,419.53	0.03	6,839.58	0.1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949.76	1.21	48,967.82	0.95	111,502.83	2.10	53,566.77	1.22
其中：应收票据	180.00	0.00	15,979.42	0.31	8,716.23	0.16	8,649.86	0.20
应收账款	57,769.76	1.21	32,988.39	0.64	102,786.60	1.93	44,916.91	1.02
预付款项	40,594.60	0.85	25,720.96	0.50	12,096.12	0.23	57,439.17	1.31
其他应收款	720,133.37	15.05	1,390,898.91	27.03	1,443,539.10	27.16	772,200.02	17.6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2.12	0.00	-	-
应收股利	-	-	-	-	-	-	750	0.02
其他应收款	720,133.37	15.05	1,390,898.91	27.03	1,443,536.98	27.16	771,450.02	17.59
存货	2,208,004.38	46.16	2,032,111.22	39.49	2,094,394.70	39.41	2,188,722.83	49.89
其他流动资产	12,810.50	0.27	9,971.33	0.19	18,568.22	0.35	32,617.27	0.74
流动资产合计	4,783,790.67	100.00	5,145,912.28	100.00	5,314,425.30	100.00	4,386,658.70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386,658.70 万元、5,314,425.30 万元、5,145,912.28 万元及 4,783,790.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4%、48.90%、41.83%及 36.33%。发行人流动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927,766.6 万元，增长 60.98%，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增加；2018 年末 2017 年末减少 168,513.02 万元，下降 3.17%。

1) 货币资金

表6-16：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库存现金	7.45	0.00	6.21	0.00	23.50	0.00	350.79	0.03
银行存款	1,542,627.01	97.00	1,635,094.57	99.89	1,623,055.86	99.40	1,274,393.63	99.93
其他货币资金	47,632.24	3.00	1,873.32	0.11	9,825.45	0.60	528.62	0.04
合计	1,590,266.70	100.00	1,636,974.10	100.00	1,632,904.80	100.00	1,275,273.04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75,273.04 万元、1,632,904.80 万元、1,636,974.10 万元及 1,590,266.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7%、30.73%、31.81%及 33.24%。发行人货币资金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57,631.76 万元，增长 28.04%，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安庆城投 2017 年发行 30 亿元中期票据，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8,649.86 万元、8,716.22 万元、15,979.42 万元及 18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20%、0.16%、0.31%及 0.00%，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票据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7,263.20 万元，增长 83.33%，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票据增加；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减少 15,799.42 万元，下降 98.87%，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收到应收票据款及部分应收票据已到期托收。

②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4,916.91 万元、102,786.60 万元、32,988.39 万元及 57,76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93%、0.64%及 1.21%。发行人应收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7,869.69 万元，增长 128.84%，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同庆实业 2017 年度未结算的代建收入款金额较大；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额为 69,798.21 万元，下降 67.9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同庆实业 2017 年度未结算的代建收入款金额在 2018 年度收回；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4,781.37 万元，增长 75.12%，主要原因系代建收入增加，应收款项增加。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形成原因、回收计划及可回收性等明细情况如下：

表6-17：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形成原因	约定回款安排	回款计划	可回收性
安庆市财政局	3,750.00	6.49	房屋租金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定回款	可收回

第二名	1,402.90	2.43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定回款	可收回
第三名	1,385.08	2.40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定回款	可收回
第四名	1,166.43	2.02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定回款	可收回
第五名	1,083.83	1.88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定回款	可收回
总计	8,788.24	15.21		-		-
应收账款总额	57,769.76	100.00		-		-

注：上述第二至五名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华茂股份客户，因涉及商业秘密，华茂股份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豁免披露上述客户名称。

表6-18：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形成原因	约定回款安排	回款计划	可回收性
I COTONIDI ALBINI S. P. A	1,470.82	4.46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定回款	可收回
WAH FUNG KNITTERS LIMITED, HK	1,346.60	4.08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定回款	可收回
COTONIFICIO ALBINI S. P. A	1,257.61	3.81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定回款	可收回
MANTAFIL SPA	1,030.05	3.12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定回款	可收回
福建协盛协丰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853.09	2.59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定回款	可收回
总计	5,958.17	18.06		-		-
应收账款总额	32,988.39	100.00		-		-

根据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规则，发行人 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6-19：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423,503.62	99.52	25,539,555.28	7.19	329,883,948.34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52,375,151.62	98.67	25,539,555.28	7.25	326,835,596.34
组合 2: 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48,352.00	0.85	-	-	3,048,35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8,143.70	0.48	1,718,143.70	100.00	-
合计	357,141,647.32	100.00	27,257,698.98	7.63	329,883,948.34

A、2018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8. 12. 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9,826,522.77	16,491,326.12	5.00
1 至 2 年	11,175,989.20	1,117,598.92	10.00
2 至 3 年	1,529,593.28	305,918.66	20.00
3 至 4 年	4,054,095.96	2,027,047.98	50.00
4 至 5 年	382,573.63	191,286.82	50.00
5 年以上	5,406,376.78	5,406,376.78	100.00
合计	352,375,151.62	25,539,555.28	7.25

组合 2: 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2018. 12. 31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锡炫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455,750.00	-	-	公司计提政策
东至县财政局	500,000.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安庆市城管执法局	70,560.00	-	-	公司计提政策
怀宁县城管执法局	18,449.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管委会	3,593.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合计	3,048,352.00	-	-	

2018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表6-20：2018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应收账款（元）	坏账金额（元）	计提比例（%）
冠龙（福建）纺织有限公司	887,223.60	887,223.60	100.00
珠海市金福运针织有限公司	830,920.10	830,920.10	100.00
合计	1,718,143.70	1,718,143.70	100.00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6-21：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2018 年末坏账准备（元）
I COTONI DI ALBINI S.P.A	14,708,243.90	4.12	882,494.63
WAH FUNG KNITTERS LIMITED, HK	13,465,964.69	3.77	807,957.88
COTONIFICIO ALBINI S.P.A	12,576,092.13	3.52	754,565.53
MANTAFIL SPA	10,300,461.93	2.88	618,027.72
福建协盛协丰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8,530,928.87	2.39	511,855.73
合计	59,581,691.52	16.68	3,574,901.49

3) 预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57,439.17 万元、12,096.12 万元、25,720.96 万元及 40,594.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0.23%、0.50%及 0.85%。发行人预付账款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减少 45,343.0 万元，下降 78.94%，主要原因系孙公司华茂集团 2016 年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2017 年结算较多；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13,624.84 万元，增长 112.64%，主要原因系孙公司华茂集团 2018 年采购规模上升，2018 年末预付的材料采购款较多；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4,873.64 万元，增长 57.83%，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预付项目采购款增加。

发行人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表6-22：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37,851.00	93.24	25,270.96	98.25	11,664.80	96.43	55,960.65	97.43
1-2年	1,550.35	3.82	66.59	0.26	64.21	0.53	1,166.26	2.03
2-3年	372.04	0.92	44.01	0.17	69.93	0.58	272.01	0.47
3年以上	821.21	2.02	339.40	1.32	297.19	2.46	40.26	0.07
合计	40,594.60	100.00	25,720.96	100.00	12,096.12	100.00	57,439.17	100.00

表6-23：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5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69.44	1年以内	13.49%
COMUSA, LLC	非关联方	2,175.46	1年以内	8.46%
棉集团河北棉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10	1年以内	6.59%
青岛常信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88	1年以内	4.81%
阿瓦提县天韵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0.21	1年以内	4.28%
合计	-	9,678.09	-	37.63%

表6-24：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5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789.31	1年以内	11.8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486.42	1年以内	11.0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162.32	1年以内	5.3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030.02	1年以内	5.0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635.03	1年以内	4.03
合计	-	15,103.10	-	37.20

注：上述前五名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华茂股份预付账款前五名，因涉及商业秘密，华茂股份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豁免披露上述前五名名称

4)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772,200.02 万元、1,443,539.10 万元、1,390,898.91 万元及 720,133.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0%、27.16%、27.03%及 15.0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671,339.08 万元，增长 86.9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与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和安庆市财政局往来款金额增大；2019 年 9 月末比 2018 年末减少 670,765.54 万元，下降 48.2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到部分安庆市财政局、安庆同安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与议事规则进行决策。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制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借给他人的各种款项，按照发行人筹资渠道和成本、市场惯例等综合确定是否收取费用。

表6-2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经营性	98,137.13	13.39	120,284.00	8.55	225,770.86	15.49	151,438.85	19.24
非经营性	634,718.22	86.61	1,285,753.05	91.45	1,231,974.60	84.51	635,494.04	80.76
合计	732,855.35	100.00	1,406,037.05	100.00	1,457,745.46	100.00	786,932.89	10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表6-26：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明细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形成原因	利率	回款安排	可回收性	是否经营性	坏账计提情况
安庆市财政局	股东	270,710.41	2 年以内	36.94	往来款	无	年底部分收回	可回收	否	未计提

安庆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0,119.17	4年以上	27.31	往来款	无	年底部分收回	可回收	否	未计提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89.65	4年以上	9.67	拟投资款	无	年底部分收回	可回收	否	未计提
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38,320.00	4年以上	5.23	土地补偿款、往来款	无	年底部分收回	可回收	是	未计提
安庆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22.20	1-2年	3.33	往来款	无	年底部分收回	可回收	否	未计提
合计	-	604,461.43	-	82.48	-	-	-	-	-	-

表6-27：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债务方	余额	形成原因	与公司关系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安庆市财政局	270,710.41	往来款	控股股东	年底部分收回	406,000.00
安庆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119.17	往来款	参股公司	年底部分收回	132,073.00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0,889.65	拟投资款	非关联方	年底部分收回	-
安庆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422.2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年底部分收回	-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往来款	参股公司	正在协商中	-
望江县财政局	7,500.0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正在协商中	-
安庆市宜秀区财政局	3,810.0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正在协商中	-
合计	587,451.43	-	-	-	538,073.00

上表中，其他应收安庆市财政局款项为发行人代其支付的项目建设款。其他应收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款项一部分为发行人代垫的安徽省安庆市皖河治理工程、安徽省安庆市同安河区域污水分流工程、安徽省安庆市应急供水工程、安徽省安庆市皖河治理工程、安徽省安庆市圣埠三角岛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款项，一部分为发行人对其出资款由于相关股权交接以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相关款项暂挂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为发行

人对其投资款，由于相关股权交接以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相关款项暂挂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安庆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代其垫付的投资桐城农商行、怀宁农村合作银行等款项。发行人对安庆市财政局、安庆同安实业有限公司、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庆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合理。

5) 存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2,188,722.83 万元、2,094,394.70 万元、2,032,111.22 万元及 2,208,004.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9%、39.41%、39.49%及 46.16%，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发行人存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94,328.13 万元，下降 4.31%，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减少；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62,283.48 万元，下降 2.9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土地减少。

表6-28：发行人存货明细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土地	2,115,547.53	95.56	1,935,054.01	94.98	1,997,795.78	95.16	1,997,795.78	91.04
库存商品	52,153.90	2.36	51,360.82	2.52	46,990.29	2.24	131,479.46	5.99
原材料	30,682.61	1.39	30,479.87	1.50	30,714.60	1.46	35,796.91	1.63
工程施工	8,837.31	0.40	10,355.15	0.51	13,788.45	0.66	9,883.76	0.45
在产品	3,470.52	0.16	9,589.42	0.47	9,660.43	0.46	18,712.31	0.85
发出商品	3,189.56	0.14	497.42	0.02	300.04	0.01	102.95	0.00
周转材料	-		5.92	0.00	10.58	0.00	10.46	0.00
低值易耗品	4.66	0.00	4.66	0.00	-	-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4.89	0.00	0.61	0.00	62.83	0.00	0.61	0.00
外购半成品	-		-	-	162.00	0.01	28.59	0.00
绝当物品	-		0.00	0.00	0.00	0.00	657.66	0.03

账面余额	2,213,890.98	100.00	2,037,347.87	100.00	2,099,484.99	100.00	2,194,468.48	100.00
减：跌价准备	5,886.60	-	5,236.65	-	5,090.29	-	5,745.65	-
账面价值	2,208,004.38	-	2,032,111.22	-	2,094,394.70	-	2,188,722.83	-

表6-29：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692.80	2,210.19	31,482.61	30,479.87	1,455.78	29,024.08
在产品	4,891.15	1,420.63	3,470.52	9,589.42	1,420.63	8,168.79
库存商品	52,153.90	2,255.78	49,898.12	51,360.82	2,360.23	49,000.58
合计	90,737.85	5,886.60	84,851.25	91,430.11	5,236.64	57,169.37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14.60	1,221.30	29,493.29	35,796.91	2,134.82	33,662.09
在产品	9,660.43	1,814.35	7,846.07	18,712.31	241.53	18,470.77
库存商品	46,990.29	2,054.64	44,935.66	131,479.46	3,369.30	128,110.16
合计	87,365.32	5,090.29	82,275.02	185,988.67	5,745.65	180,243.02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5,745.65万元、5,090.29万元、5,236.64万元及5,886.60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纺织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子公司华茂股份购进的纱、线、布等。发行人综合考虑了未来原材料或其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合理确定了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96%、3.98%、4.78%及6.56%，计提比例不高，发行人采取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充分考虑了市场变化情况，对计提的存货跌价

准备进行了一定的调整。

②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为存货中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2.24%、2.52%及 4.33%，占比较低，主要为子公司华茂股份生产的服装、布等计提的跌价准备。

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取得方式主要分为政府注入和招拍挂购买两种方式。其中，政府注入的土地资产共计 59 宗，合计面积 6,636,801.96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849,665.56 万元，该部分土地主要用于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不涉及发行人所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现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 358,290.00 万元。招拍挂购买的土地共计 41 宗，合计面积 992,685.29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266,251.26 万元，该部分主要土地系发行人于 2018 年获得，由发行人根据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委托用于代建项目业务，具体项目名称暂未确定，该部分土地资产届时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转至在建工程等科目进行核算。

表6-30：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构成情况

编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面积（平方米）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庆国用【2011】第 262 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76,233.86	10,962.43
2	庆国用【2011】第 263 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11,092.35	15,975.08
3	庆国用【2011】第 264 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210,960.79	30,336.16
4	庆国用【2011】第 265 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6,903.10	2,430.67
5	庆国用【2011】第 266 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25,861.06	18,098.82
6	庆国用【2011】第 267 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6,629.84	2,391.37
7	庆国用【2011】第 268 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400,362.26	57,572.09
8	庆国用【2011】第 269 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69,390.02	9,978.28
9	庆国用【2011】第 270 号	新新村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60,580.65	8,299.55
10	庆国用【2011】第 271 号	新新村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23,506.93	3,220.45
11	庆国用【2011】第 272 号	新新村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8,896.18	1,218.78
12	庆国用【2011】第 273 号	新新村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89,356.94	12,241.90
13	庆国用【2011】第 274 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99,538.47	14,313.63
14	庆国用【2011】第 289 号	沙漠洲一宗地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872,646.54	117,021.90
15	庆国用【2011】第 243 号	大观区十里铺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83,177.15	33,558.05
16	庆国用【2011】第 244 号	大观区十里铺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30,345.59	23,879.31
17	庆国用【2011】第 245 号	大观区石狮路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3,305.23	605.52

18	庆国用【2011】第 246 号	大观区十里村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57,982.41	10,622.38
19	庆国用【2011】第 247 号	大观区石狮路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27,875.25	5,106.75
20	庆国用【2011】第 248 号	大观区石狮路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5,676.13	2,871.87
21	庆国用【2011】第 249 号	大观区茅岭村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3,958.26	725.15
22	庆国用 2009 字第 0566 号	独秀大道以东	待出让	注入	评估法	152,040.53	17,440.96
23	庆国用 2009 字第 0567 号	独秀大道以东	待出让	注入	评估法	54,112.61	
24	庆国用 2009 字第 0569 号	独秀大道以东	待出让	注入	评估法	51,685.88	
25	庆国用 2010 字第 0417 号	新河以南	待出让	注入	评估法	95,828.57	
26	庆国用 2010 字第 0418 号	新河以南	待出让	注入	评估法	44,666.65	
27	庆国用 2009 字第 0572 号	独秀大道以西	待出让	注入	评估法	31,988.44	
28	庆国用 2008 字第 0599 号	顺安路以西、新河路以南	待出让	注入	评估法	147,047.58	
29	庆国用 2008 字第 0600 号	顺安路以西、新河路以南	待出让	注入	评估法	252,988.40	
30	庆国用 2008 字第 0601 号	顺安路以西、新河路以南	待出让	注入	评估法	194,694.61	
31	庆国用 2008 字第 0602 号	顺安路以西、新河路以南	待出让	注入	评估法	128,422.95	

32	庆国用 2011 字第 392 号	振风大道南侧	待出 让	注入	评估法	135,421.76	8,607.58
33	庆国用 2011 字第 394 号	振风大道南侧	待出 让	注入	评估法	53,333.40	3,389.92
34	庆国用【2011】第 239 号	政务新区以东、振风大道 以北	待出 让	注入	评估法	109,167.27	31,462.01
35	庆国用【2011】第 250 号	大观区茅岭村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37,275.03	6,828.79
36	庆国用【2011】第 251 号	大观区茅岭村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43,740.80	8,013.31
37	庆国用【2011】第 252 号	大观区石狮路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3,697.80	2,509.44
38	庆国用【2011】第 253 号	大观区十里村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7,362.08	1,348.73
39	庆国用（2013）第 20616 号	安庆市市民广场和市民广 场外侧湖滨片地块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89,472.92	177,318.81
40	庆国用（2013）第 20617 号	安庆市市民广场和市民广 场外侧湖滨片地块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18,529.13	55,341.22
41	庆国用（2013）第 20633 号	大龙山镇永林村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30,762.50	12,381.91
42	庆国用（2015）第 20639 号	环城西路与十狮路交叉口 东南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4,024.96	1,601.93
43	庆国用（2015）第 20643 号	宣城路 135 号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348.02	1,075.72
44	庆国用（2015）第 20647 号	迎江区龙狮桥乡红旗村望 庆大道北侧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5,690.54	2,987.53
45	庆国用（2015）第 20649 号	206 国道与安枞路交叉口西 北角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3,258.70	1,883.53
46	庆国用（2015）第 20666 号	安庆市菱湖南路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4,652.59	11,692.77

47	庆国用（2015）第 20680 号	S228 桐安线 69K+100 处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3,062.15	1,071.75
48	庆国用（2015）第 20681 号	S228 桐安线 86K+300 处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3,355.73	1,174.51
49	庆国用（2015）第 20682 号	白泽湖乡光明村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3,593.35	1,383.44
50	庆国用（2015）第 20710 号	大龙山镇君山岭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49,517.90	18,717.77
51	庆国用（2015）第 20711 号	振风大道北侧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36,159.81	17,645.99
52	庆国用（2015）第 20723 号	大桥开发区 C-12 地块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4,679.44	2,246.13
53	枞国用（2013）第 0849 号	枞阳县枞阳镇白鹤峰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6,772.00	3,773.70
54	太土国用（2013）第 2997 号	太湖县晋熙镇花凉亭村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848,472.50	248,178.21
55	太土国用（2013）第 2996 号	太湖县大石乡新望公路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3,074.30	676.96
56	庆国用（2015）第 20618 号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月形社居委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151,010.82	125,233.27
57	庆国用（2015）第 20619 号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月形社居委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263,472.23	218,497.52
58	桐国用（2013）第 2671 号	桐城市鲟鱼镇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2,039.00	1,009.71
59	桐国用（2013）第 2672 号	桐城市鲟鱼镇	划拨	注入	评估法	726,100.00	359,564.72
60	庆国土出字（2018）44-11 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2,390.31	641.11
61	庆国土出字（2018）44-10 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2,590.21	694.73
62	庆国土出字（2018）45-2 号	潜江路东，皖江大道北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81,171.23	21,771.17
63	庆国土出字（2018）44-25 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4,081.01	1,094.58
64	庆国土出字（2018）45-5 号	北高速出入口东侧地块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108,777.25	29,175.46

65	庆国土出字（2018）44-19 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1,861.28	499.22
66	庆国土出字（2018）44-30 号	辉煌路东，皖江大道北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5,323.30	1,427.78
67	庆国土出字（2018）44-9 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1,576.28	422.79
68	庆国土出字（2018）44-18 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1,833.15	491.67
69	庆国土出字（2018）44-12 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1,447.89	388.34
70	庆国土出字（2018）44-33 号	辉煌路东，皖江大道北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3,559.23	954.63
71	庆国土出字（2018）44-31 号	辉煌路东，皖江大道北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6,169.49	1,654.74
72	庆国土出字（2018）44-32 号	辉煌路东，皖江大道北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3,936.69	1,055.87
73	庆国土出字（2018）45-6 号	柘山路以南，顺安路以西，祥和路以北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123,794.49	33,203.27
74	庆国土出字（2018）44-2 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3,876.72	1,039.79
75	庆国土出字（2018）44-3 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4,625.70	1,240.67
76	庆国土出字（2018）44-26 号	机场大道东一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1,156.34	310.15
77	庆国土出字（2018）44-29 号	机场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13,342.07	3,578.51
78	庆国土出字（2018）44-17 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2,170.48	582.15
79	庆国土出字（2018）44-27 号	机场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11,957.15	3,207.06
80	庆国土出字（2018）44-28 号	机场大道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3,288.71	882.07
81	庆国土出字（2018）44-16 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1,935.07	519.01
82	庆国土出字（2018）45-7 号	天柱山东路北侧，顺安路东侧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237,753.20	63,768.46

83	庆国土出字（2018）45-3 号	顺安河东，华中路北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9,952.94	2,669.51
84	庆国土出字（2018）45-4 号	顺安河东，华中路北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37,366.50	10,022.18
85	庆国土出字（2018）44-4 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2,540.19	312.01
86	庆国土出字（2018）44-13 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4,090.05	1,097.00
87	庆国土出字（2018）44-22 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1,505.14	403.7
88	庆国土出字（2018）44-1 号	体育中心北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96,567.38	25,900.61
89	庆国土出字（2018）44-14 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3,360.20	901.25
90	庆国土出字（2018）44-20 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2,183.07	585.53
91	庆国土出字（2018）44-15 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3,718.32	997.3
92	庆国土出字（2018）44-21 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2,244.41	601.98
93	庆国土出字（2018）44-23 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2,613.41	700.95
94	庆国土出字（2018）44-24 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3,910.71	1,048.90
95	庆国土出字（2018）45-1 号	潜江路东，皖江大道北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91,505.37	24,542.92
96	庆国土出字（2018）44-8 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2,462.88	660.58
97	庆国土出字（2018）44-7 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2,417.48	648.4
98	庆国土出字（2018）44-5 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2,100.56	563.4
99	庆国土出字（2018）44-6 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2,099.53	563.12
100	庆国土出字（2018）45-8 号	迎江区法院北，西地块	出让	招拍挂购买	成本法	93,429.90	25,059.10
合计		-	-	-	-	7,629,487.25	2,115,547.53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2,617.27 万元、18,568.22 万元和 9,971.33 万元及 12,810.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35%和 0.19%及 0.2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待抵扣税金、预征土地增值税、待摊电费、银行理财产品等构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减少 14,049.05 万元，下降 43.0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茂股份 2016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 2017 年已到期收回；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8,596.89 万元，下降 46.3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茂集团 2017 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于 2018 年抵扣较多；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839.17 万元，增长 28.47%，主要原因系待抵扣税金增加。

表6-3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待抵扣税金	11,256.78	87.87	9,284.85	93.12	12,597.86	67.85	21,895.75	67.13
预征土地增值税	532.29	4.16	532.29	5.34	532.29	2.87	528.77	1.62
待摊电费	-	-	154.20	1.55	120.46	0.65	166.74	0.51
银行理财产品	-	-	-	-	5,215.00	28.09	10,026.02	30.74
预缴房租费	-	-	-	-	95.23	0.51	-	-
预缴维护费	-	-	-	-	7.39	0.04	-	-
其他	1,021.43	7.97	-	-	-	-	-	-
合计	12,810.50	100.00	9,971.33	100.00	18,568.22	100.00	32,617.27	100.00

(2)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6-3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2,720.65	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4,057.18	6.73	789,865.40	11.04	939,870.85	16.93	652,988.37	13.65
其他债券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48.07	0.61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4,665.14	6.26	470,522.28	6.57	194,844.88	3.51	321,888.19	6.73
投资性房地产	296,207.16	3.53	302,568.58	4.23	1,039.25	0.02	1,102.43	0.02
固定资产	552,450.22	6.59	535,303.79	7.48	912,150.32	16.43	954,758.47	19.96
在建工程	4,757,862.05	56.74	3,330,104.97	46.53	2,372,446.91	42.73	1,685,363.93	35.24
无形资产	71,384.58	0.85	75,727.50	1.06	103,696.13	1.87	107,148.06	2.24
商誉	27.59	0.00	27.59	0.00	27.59	0.00	1,994.54	0.04
长期待摊费用	319.59	0.00	14.41	0.00	40.76	0.00	13,900.36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1.85	0.07	5,540.18	0.08	4,969.71	0.09	4,955.96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1,003.57	18.62	1,647,339.34	23.02	1,023,686.41	18.44	1,036,243.55	2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4,887.01	100.00	7,157,014.05	100.00	5,552,772.81	100.00	4,783,064.50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783,064.50 万元、5,552,772.81 万元、7,157,014.05 万元及 8,384,887.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52.16%、51.10%和 58.17%及 63.67%，略有波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最高。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6.73%、6.26%、3.53%、6.59%、56.74%、0.85%和 18.6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按公允价值计量和按成本计量两类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52,988.37 万元、939,870.85 万元、789,865.40 万元及 564,057.1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65%、16.93%、11.04%及 6.73%。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286,882.48 万元，增长 43.93%，主

要原因系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2017 年对其增资，导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17.74%，丧失重大影响，该科目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50,005.45 万元，下降 15.96%，主要原因系对发行人对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产生重大影响，该科目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25,808.22 万元，下降 28.5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华茂股份 2019 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

表6-33：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类别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按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	60,811.82	10.78	242,861.52	30.75	311,076.86	33.10	331,360.95	50.75
按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3,245.36	89.22	547,003.88	69.25	628,793.99	66.90	321,627.42	49.25
合计	564,057.18	100	789,865.40	100.00	939,870.85	100.00	652,988.37	100.00

表6-34：公司按成本模式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9 月末	
	金额（万元）	比重
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0	29.51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660.00	26.36
安庆同安平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13.51
安庆同安城镇化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11.92
安庆同安城镇化一号基金	40,000.00	7.95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98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13,529.41	2.69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98.32	2.28
安徽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1.19
安庆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60
安徽皖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20.93	0.22
安徽中合平安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0.30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0
安庆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23.04	0.12
中纺联股份有限公司	525.05	0.10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0	0.04
安徽众恒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92	0.02
徽商银行	5.69	0.00
合计	503,245.36	1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21,888.19 万元、194,844.88 万元、470,522.28 万元及 524,665.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3%、3.51%、6.57%及 6.26%。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减少 127,043.31 万元，下降 39.47%，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对其增资，导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17.74%，丧失重大影响，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275,677.40 万元，增长 141.49%，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安庆市政府为资源整合，将部分对外投资单位划转至同庆产投。

表6-3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9 年 9 月 末账面价值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78.59	1,970.25	-	2,068.27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751.94	13,342.91	11,558.59	9,826.74
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2,107.68	9,646.68	-	-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8,237.35	250,740.35	-	142,763.15
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475.64	82,211.34	81,742.86	81,044.05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72,784.72	71,327.24	69,341.16	67,234.94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947.95	22,947.95	20,263.47	-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7,113.93	7,113.93	7,050.24	6,983.55
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42.06	2,542.06	-	2,316.70
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69.53	2,369.53	2,522.35	2,712.78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48.69	1,521.70	-	2,706.86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96.74	1,696.74	-	-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1.98	1,092.26	-	-
安徽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5.2	755.2	755.2	759.11
安徽华茂振阳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7.09	707.09	783.56	793.74
约旦业晖制衣厂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8.3	248.3	248.3	248.3
华茂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1.57	161.57	120.83	102.1
天津棉棉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93	78.93	123.96	385.48
业晖国际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25	48.25	48.25	48.25
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	-	271.13	276.61
安庆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	-	14.97	22.18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权益法	-	-	-	1,595.39
安庆市馨居房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	-	-	-
合计	-	524,665.14	470,522.28	194,844.87	321,888.20

3) 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102.43 万元、1,039.25 万元和 302,568.58 万元及 296,207.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4.23%及 3.53%，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总体呈上涨态势。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63.18 万元，下降 5.73%；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301,529.3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安庆市政府为资源整合，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划转至同庆产投和安庆市同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表6-36：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7,386.42	11,179.26	-	296,207.16
合计	307,386.42	11,179.26	-	296,207.16

4) 固定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54,758.47 万元、912,150.32 万元、535,303.79 万元及 552,450.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6%、16.43%、7.48%及 6.59%。发行人固定资产 2017 年较 2016 年末减少 42,608.15 万元，下降 4.46%；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376,846.53 万元，下降 41.31%，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安庆市财政局为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以现金置换公司现有部分房产；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7,146.43 万元，增长 3.20%。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6-37：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房屋、建筑物	384,105.15	361,397.59	775,744.03	804,346.62
机器设备	156,152.03	161,124.42	128,493.18	139,619.12
运输设备	1,781.11	1,877.54	1,945.32	2,558.70
电子设备	504.41	596.09	273.76	282.31
其他设备	9,907.53	10,308.15	5,694.03	7,951.72
合计	552,450.22	535,303.79	912,150.32	954,758.47

5) 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685,363.93 万元、2,372,446.91 万元、3,330,104.97 万元及 4,757,862.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4%、42.73%、46.53%及 56.7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同庆实业工人新村周边（城中

村)、集贤北路十里片区、安庆市水系综合治理(经开区)、东部新城滨江片一期、石化卫生防护带棚户区改造项目(西片区一期)等棚改项目资金投入持续增加。

表6-38: 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余额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棚户区项目改造	3,206,134.49	2,051,773.86	788,714.37	376,639.48
新河路整治工程	288,749.26	288,370.79	282,825.74	253,077.35
顺安路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239,302.02	237,828.94	225,161.82	219,440.60
市政基础设施	193,868.84	124,602.29	279,832.85	134,033.29
安庆市康熙河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141,851.37	135,656.94	119,394.60	24,318.13
圣埠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102,955.77	92,469.46	83,649.84	77,226.46
八分厂改造工程	375.66	30,508.01	18,467.67	-
环境综合治理	19,523.24	10,639.94	9,662.03	7,781.08
安庆市烈士陵园	6,679.05	6,669.75	6,245.01	5,129.20
湖心路	7,171.87	6,405.07	6,361.94	5,086.50
华茂集团公租房项目工程	3,613.29	3,613.29	3,613.29	3,613.29
其他项目	506,569.01	337,217.16	544,915.54	575,465.19
合计	4,716,793.87	3,325,755.50	2,368,844.70	1,681,810.57

表6-39: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预计后续投资额
新河路整治工程	市政项目	201103	202005	57.2	28.87	28.33
顺安路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棚改项目	201203	201912	39	37.83	1.17
圣埠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棚改项目	201203	201912			
集贤北路十里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项目	201601	201912	19.65	15.92	3.73

安庆市康熙河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项目	201403	202012	25.16	17.18	7.98
东部新城滨江片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项目	201601	201912	21.52	15.29	6.23
工人新村周边（城中村）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18.57	16.44	2.13
经开区秦潭湖片区（城中村）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15.93	15.52	0.41
青少年宫周边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12.27	12.18	0.09
中山大道北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项目	201601	201912	12.81	8.2	4.61
石化卫生防护带棚户区改造项目（西片区一期）	棚改项目	201601	201912	10.96	8.33	2.63
东部新城滨江片三期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13.97	11	2.97
安庆市水系综合治理（经开区）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701	202012	15.5	14.49	1.01
经开区老峰片元桥片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9.79	9.05	0.74
独秀大道三期西片（城中村）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17.71	15.92	1.79
潜江路东片（城中村）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17.91	16.03	1.88
迎江区港华路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项目	201601	201912	6.99	5.52	1.47
华中西路北三巷周边地块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701	202012	8.78	8.7	0.08
独秀大道二期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项目	201701	202012	15.2	9.58	5.62
206 国道（宜秀段）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项目	201601	201912	6.05	4.94	1.11
大观区立新圩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项目	201601	201912	10.8	5.49	5.31
东部新城滨江片二期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701	202012	7.35	6.09	1.26
迎江区城市危房二期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6.49	4.75	1.74
长风片（城中村）棚改项目（地块二）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10.03	7.39	2.64

机场大道东侧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项目	201601	201912	5.54	4.12	1.42
安庆一中龙山校区周边片区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6.78	7.1	-0.32
长风片（城中村）棚改项目（地块三）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16.8	14.88	1.92
林业片区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701	202012	4.01	3.88	0.13
华中东路北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项目	201601	201912	2.76	3.78	-1.02
腓北路周边区域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701	202012	5.07	4.24	0.83
罗冲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项目	201601	201912	6.69	3.58	3.11
集贤北路东侧片区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701	202012	4.81	4.06	0.75
清水濠片区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7.01	5.83	1.18
大观区城市危房项目	棚改项目	201701	202012	4.5	3.31	1.19
临江片区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5.18	5.18	0
红水塘片区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7.7	6.16	1.54
经开区老峰片泉河片区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12.86	7.41	5.45
长风片（城中村）棚改项目（地块一）	棚改项目	201801	202112	10.33	8.12	2.21
文苑路两侧棚改项目	棚改项目	201701	202012	2.91	2.7	0.21
舒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项目	201601	201912	2.25	2.11	0.14

6) 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07,148.06 万元、103,696.13 万元、75,727.50 万元及 71,384.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1.87%、1.06%、0.85%，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及其他，均未减值。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及其他分别为 41,248.77 万元、27,542.87 万元和 6,935.86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7,968.64 万元，下降 26.97%，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安庆市财政局为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以现金置换公司现有部分土地资产。

表6-40：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9 年 9 月末				
土地使用权	51,918.44	13,097.67	-	38,820.77
采矿权	42,610.50	16,648.90	-	25,961.60
软件及其他	9,723.92	3,121.71	-	6,602.21
合计	104,252.86	32,868.28	-	71,384.58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49,552.62	8,303.85	-	41,248.77
采矿权	42,610.50	15,067.62	-	27,542.87
软件及其他	9,723.92	2,788.06	-	6,935.86
合计	101,887.04	26,159.54	-	75,727.50

注：经审计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6,243.55 万元、1,023,686.41 万元、1,647,339.34 万元及 1,561,003.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1.66%、18.44%、23.02%及 18.6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2,557.14 万元，下降 1.21%；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623,652.93 万元，增长 60.9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市政设施完工较多，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86,335.77 万元，下降 5.2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完工的代建市政工程及棚户区项目。

表6-4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代建市政工程	1,452,043.52	1,530,563.27
长期债券投资	46,306.06	51,884.89
工程设备款	48,756.89	50,994.07
股权分置流通权	13,897.10	13,897.10
合计	1,561,003.57	1,647,339.34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6-42：发行人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781.70	2.56	189,458.27	3.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755.62	1.02	46,790.50	0.75
其中：应付票据	2,850.00	0.04	3,495.17	0.06
应付账款	65,905.62	0.98	43,295.34	0.69
预收款项	67,001.37	0.99	171,769.05	2.75
应付职工薪酬	3,379.97	0.05	5,382.30	0.09
应交税费	2,720.31	0.04	1,807.14	0.03
其他应付款	126,867.81	1.88	109,617.61	1.76
其中：应付利息	13,962.80	0.21	42,774.18	0.69
应付股利	25.39	0.00	58.39	0.00
其他应付款	112,879.62	1.67	66,785.04	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338.00	3.41	382,800.85	6.13
其他流动负债	5,242.70	0.08	2,682.23	0.04
流动负债合计	677,087.46	10.03	910,307.95	1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2,639.82	60.01	3,394,257.76	54.38
应付债券	852,447.69	12.62	852,404.86	13.66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333,279.95	4.94	287,484.94	4.61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333,279.95	4.94	287,484.94	4.61
预计负债	2,130.25	0.03	2,130.25	0.03
递延收益	21,282.54	0.32	24,803.77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80.63	0.31	23,488.09	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3,168.50	11.75	746,835.55	1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5,829.38	89.97	5,331,405.21	85.42
负债合计	6,752,916.84	100.00	6,241,713.1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119.79	2.51	170,959.26	4.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435.13	0.89	43,246.40	1.02
其中: 应付票据	3,095.97	0.06	-	-
应付账款	44,339.16	0.83	43,246.40	1.02
预收款项	185,100.83	3.46	257,523.35	6.10
应付职工薪酬	5,166.53	0.10	5,883.45	0.14
应交税费	4,110.48	0.08	4,888.42	0.12
其他应付款	72,980.95	1.37	169,724.08	4.02
其中: 应付利息	33,992.56	0.64	20,390.53	0.48
应付股利	178.84	0.00	-	-
其他应付款	38,809.55	0.73	149,333.55	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149.70	7.97	471,852.92	11.17
其他流动负债	2,649.32	0.05	2,011.62	0.05
流动负债合计	877,712.73	16.42	1,126,089.51	2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3,824.39	48.14	1,968,744.05	46.62
应付债券	770,350.75	14.41	371,817.39	8.81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96,835.07	5.55	370,724.01	8.78
其中: 长期应付款	-	-	7,603.96	0.18
专项应付款	296,835.07	5.55	363,120.06	8.6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4,052.01	0.45	21,810.38	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65.76	0.58	34,883.92	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2,540.00	14.45	328,560.00	7.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8,867.96	83.58	3,096,539.76	73.33
负债合计	5,346,580.70	100.00	4,222,629.27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22,629.27 万元、5,346,580.70 万元、6,241,713.16 万元及 6,752,916.84 万元，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负债总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123,951.43 万元，增长 26.62%，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95,132.47 万元，增长 16.74%，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的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6.67%、16.42%、14.58%及 10.0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3.33 %、83.58%、85.42%及 89.97%。

2、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1）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6-43：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781.70	25.52	189,458.27	20.81	134,119.79	15.28	170,959.26	15.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755.62	10.15	46,790.50	5.14	47,435.13	5.40	43,246.40	3.84
其中：应付票据	2,850.00	0.42	3,495.17	0.38	3,095.97	0.35	-	-
应付账款	65,905.62	9.73	43,295.34	4.76	44,339.16	5.05	43,246.40	3.84
预收款项	67,001.37	9.90	171,769.05	18.87	185,100.83	21.09	257,523.35	22.87
应付职工薪酬	3,379.97	0.50	5,382.30	0.59	5,166.53	0.59	5,883.45	0.52
应交税费	2,720.31	0.40	1,807.14	0.20	4,110.48	0.47	4,888.42	0.43
其他应付款	126,867.81	18.74	109,617.61	12.04	72,980.95	8.31	169,724.08	15.07
其中：应付利息	13,962.80	2.06	42,774.18	4.70	33,992.56	3.87	20,390.53	1.81
应付股利	25.39	0.00	58.39	0.01	178.84	0.02	-	-

其他应付款	112,879.62	16.67	66,785.04	7.34	38,809.55	4.42	149,333.55	1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338.00	34.02	382,800.85	42.05	426,149.70	48.55	471,852.92	41.90
其他流动负债	5,242.70	0.77	2,682.23	0.29	2,649.32	0.30	2,011.62	0.18
流动负债合计	677,087.46	100.00	910,307.95	100.00	877,712.73	100.00	1,126,089.51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6,089.51 万元、877,712.73 万元、910,307.95 万元及 677,087.4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26.67%、16.42%、14.58%及 10.03%。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最高。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比为 24.55%、6.69%、17.74%和 47.78%。

1) 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0,959.26 万元、134,119.79 万元、189,458.27 万元及 172,781.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8%、15.28%、20.81%及 25.52%，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 36,839.47 万元，下降 21.5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安庆城投 2017 年发行中期票据，对短期借款的需求减少；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55,338.48 万元，增长 41.2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茂集团调整债务结构，新增短期借款金额较大；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6,676.57 万元，下降 8.80%。

表6-44：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信用借款	104,933.43	60.73	112,520.00	59.39	96,645.77	72.06	59,410.26	34.75
质押借款	30,736.71	17.79	50,736.71	26.78	23,702.02	17.67	5,000.00	2.92

保证借款	36,701.56	21.24	26,101.56	13.78	13,772.01	10.27	106,549.00	62.33
抵押借款	410.00	0.24	100.00	0.05	-	-	-	-
合计	172,781.70	100.00	189,458.27	100.00	134,119.79	100.00	170,959.26	100.0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095.97 万元和 3,495.17 万元及 2,85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35%、0.38%及 0.42%，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095.97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安庆市公用工程公司因当年业务开展需要，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业务量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99.20 万元，增长 12.89%。

②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246.40 万元、44,339.16 万元、43,295.34 万元及 65,905.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4%、5.05%、4.80%及 9.73%。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运输款及土地报批费，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总体较为稳定。

表6-45：应付账款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应付材料款	37,585.21	57.03	26,093.17	60.27	26,360.81	59.45	21,422.55	49.54
应付工程设备款	25,478.22	38.66	15,942.38	36.82	16,514.91	37.25	20,477.78	47.35
运输款	1832.5	2.78	851.22	1.97	709.35	1.60	680.49	1.57
土地报批费	53.52	0.08	53.52	0.12	53.52	0.12	53.52	0.12
其他	956.17	1.45	355.05	0.82	700.58	1.58	612.06	1.42
合计	65,905.62	100.00	43,295.34	100.00	44,339.16	100.00	43,246.40	100.00

表6-46：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2019 年 9 月末				
安庆市迎江区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0,589.76	1 年以内	16.07
安庆烽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9.00	3 年以上	6.3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8.33	3 年以上	5.98
安庆经济开发区双百指挥部	非关联方	819.91	1 年以上	1.24
安徽省池州市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	20,217.00	-	30.68
2018 年末				
安庆烽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9.00	3 年以上	9.7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8.33	3 年以上	9.10
常州市同和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08	1 年以内	3.06
安徽省池州市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	3 年以上	1.52
泰安康平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50	2-3 年	1.30
合计	-	10,696.91	-	24.71

3) 预收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57,523.35 万元、185,100.83 万元、171,769.05 万元及 67,001.3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87%、21.09%、18.87%及 9.90%。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代建项目款、预收货款以及预收污水处理费等。

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72,422.52 万元，下降 28.12%，主要原因系代建项目款减少；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3,331.78 万元，下降 7.20%，主要原因系预收货款和预收污水处理费减少；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04,767.68 万元，下降 60.9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安庆市财政局当期冲抵代建项目款。

表6-47：发行人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代建项目款	-	156,040.69	156,040.69	232,422.50
预收货款	66,873.68	15,354.24	28,039.91	24,894.71
预收污水处理费	-	-	663.33	-
其他	127.69	374.11	356.90	206.13
合计	67,001.37	171,769.05	185,100.83	257,523.35

4) 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利息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20,390.53 万元、33,992.56 万元、42,774.18 万元及 13,962.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3.87%、4.70%及 2.06%，占比较小。发行人应付利息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781.62 万元，增长 25.83%，主要原因系融资增长，债券利息及长短期借款利息增加。

②应付股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78.84 万元、58.39 万元及 25.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01%及 0，占比较小。

③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除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9,333.55 万元、38,809.55 万元、66,785.04 万元及 112,879.6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26%、4.42%、7.34%及 16.67%。发行人扣除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减少 110,524.00 万元，下降 74.0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安庆城投 2017 年对安徽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少；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7,975.49 万元，增长 72.0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往来款增加金额较大；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6,094.58 万元，增长 69.02%，主要原因系暂借款增加。

表6-48：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往来款	44,569.99	23,009.92	4,217.26	89,944.85
拆迁费用	16,052.81	16,052.81	16,048.14	17,162.69
暂借款	17,450.51	9,388.51	6,894.64	25,739.49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5,049.72	5,093.64	1,792.84	337.14
押金、保证金	6,776.64	4,638.98	5,281.68	5,955.02
受让股权款	1,745.29	1,745.29	1,673.89	1,173.89
其他	21,234.66	6,855.88	2,901.11	9,020.47
合计	112,879.62	66,785.04	38,809.55	149,333.55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71,852.92万元、426,149.70万元、382,800.85万元及230,338.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90%、48.55%、42.05%及34.0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45,703.22万元，下降9.69%，主要原因系“07宜城投债”、“12华茂债”等债券到期。

表6-49：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338.00	325,093.00	315,453.00	271,851.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000.00	32,000.00	107,976.70	200,00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707.85	2,720.00	-
合计	230,338.00	382,800.85	426,149.70	471,852.92

(2) 主要非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096,539.76万元、4,468,867.96万元、5,331,405.21万元及6,075,829.3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33%、83.58%、85.42%及89.07%，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且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长期借款占比最高。

最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6-5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2,639.82	66.70	3,394,257.76	63.67	2,573,824.39	57.59	1,968,744.05	63.58
应付债券	852,447.69	14.03	852,404.86	15.99	770,350.75	17.24	371,817.39	12.01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333,279.95	5.49	287,484.94	5.39	296,835.07	6.64	370,724.01	11.97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	-	-	-	7,603.96	0.25
专项应付款	333,279.95	5.49	287,484.94	5.39	296,835.07	6.64	363,120.06	11.73
预计负债	2,130.25	0.04	2,130.25	0.04	-	-	-	-
递延收益	21,282.54	0.35	24,803.77	0.47	24,052.01	0.54	21,810.38	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80.63	0.34	23,488.09	0.44	31,265.76	0.70	34,883.92	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3,168.50	13.05	746,835.55	14.01	772,540.00	17.29	328,560.00	1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5,829.38	100.00	5,331,405.21	100.00	4,468,867.96	100.00	3,096,539.76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968,744.05万元、2,573,824.39万元、3,394,257.76万元及4,052,639.8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58%、57.59%、63.67%及66.70%，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来自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发行人长期借款2017年末比2016年末增加605,080.34万元，增长30.7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同庆实业2018年新增借款较多；2018年末比2017年末增加820,433.37万元，增长31.88%，主要原因系子

公司同庆实业 2018 年新增借款较多。

表6-51：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质押借款	2,721,312.13	67.15	2,377,150.00	70.03	1,220,610.00	47.42	567,920.00	28.85
抵押借款	732,410.00	18.07	671,960.00	19.80	830,710.00	32.28	988,430.00	50.21
保证借款	54,750.71	1.35	255,517.76	7.53	415,874.39	16.16	377,294.05	19.16
信用借款	544,166.98	13.43	89,630.00	2.64	106,630.00	4.14	35,100.00	1.78
合计	4,052,639.82	100.00	3,394,257.76	100.00	2,573,824.39	100.00	1,968,744.05	100.00

2) 应付债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71,817.39 万元、770,350.75 万元、852,404.86 万元及 852,447.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01%、17.24%、15.99%及 14.03%。

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398,533.36 万元，增长 107.1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安庆城投 2017 年发行 17 皖安庆城投 ZR001、17 安庆城投 MTN002 以及子公司华茂股份发行 17 华茂 01 等债券；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2,054.11 万元，增长 10.65%，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新增发行 18 皖安庆城投 ZR001 债券。

表6-52：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2019 年 9 月末余额
18 皖安庆城投 ZR001	150,000.00	2018-1-10	5 年	150,000.00
17 安庆城投 MTN002	200,000.00	2017-5-5	5 年	200,000.00
17 皖安庆城投 ZR001	150,000.00	2017-11-10	5 年	150,000.00
15 宣城投债	160,000.00	2015-4-27	7 年	96,000.00

17 安庆城投 MTN001	100,000.00	2017-2-28	5 年	100,000.00
15 安庆城投 MTN001	100,000.00	2015-7-10	5 年	100,000.00
17 华茂 01	56,600.00	2017-3-31	5 年	56,447.69
12 宜城投债	180,000.00	2012-12-31	7 年	-
合计	1,096,600.00	-	-	852,447.69

3) 长期应付款

①专项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3,120.06 万元、296,835.07 万元、287,484.94 万元及 333,279.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73%、6.64%、5.39%及 5.49%。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66,284.99 万元，下降 18.2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9,350.13 万元，下降 3.15%；以上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当年代建项目完工并与安庆市财政结算导致专项资金减少。

表6-53：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庆市财政专项资金	327,563.42	281,768.41	290,920.78	357,142.82
公用支出与征迁水电配套资金	1,529.56	1,529.56	1,529.56	1,529.56
垃圾填埋工程款	1,494.14	1,494.14	1,494.14	1,494.14
碧桂园拆迁专项资金	1,107.84	1,107.84	1,070.44	1,070.44
体育局建设资金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公租房 2#楼工程	534.99	534.99	514.94	514.94
华茂工业城建建设资金	-	-	255.2	255.2
干气管线抢修	-	-	-	62.95
合计	333,279.95	287,484.94	296,835.07	363,120.06

②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除专项应付款外，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603.9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5%、0%、0%及 0%，占比较小。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7,603.9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新疆利华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实施控制，未纳入子公司华茂集团合并范围，故对于新疆利华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8,560.00 万元、772,540.00 万元、746,835.55 万元及 793,168.5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61%、17.29%、14.01%及 13.05%。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43,980.00 万元，增长 135.1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安庆城投 2017 年新增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回购款。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6-54：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750.32	935,063.19	674,259.41	1,243,10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397.42	547,592.14	607,712.75	745,93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52.90	387,471.05	66,546.66	497,16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6.17	127,248.32	62,534.97	114,45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714.54	1,847,904.51	1,573,967.96	1,107,31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218.36	-1,720,656.19	-1,511,432.99	-992,86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404.69	2,528,784.91	2,666,930.61	1,637,45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87.89	1,191,667.78	863,752.86	871,12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16.80	1,337,117.13	1,803,177.75	766,329.3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39.63	3,881.05	356,152.23	270,656.8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70,656.89 万元、356,152.23 万元、3,881.05 万元和-45,039.63 万元，总体上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43,104.10 万元、674,259.41 万元、935,063.19 万元和 771,750.3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745,938.00 万元、607,712.75 万元、547,592.14 万元和 556,39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166.11 万元、66,546.66 万元、387,471.05 万元和 215,352.90 万元，均为正数。发行人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430,619.44 万元，降幅为 86.6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570,847.15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320,924.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分别增加 166,044.94 万元和 97,779.3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14,450.29 万元、62,534.97 万元、127,248.32 万元和 17,496.17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51,915.33 万元，降幅为 45.36%，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分别减少 39,978.48 万元和 11,057.39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64,71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75,630.33 万元。2019 年 1-9 月较 2018 年减少 109,752.14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8 年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107,313.52

万元、1,573,967.96 万元、1,847,904.51 万元和 1,082,714.54 万元，整体上有所波动。发行人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466,654.44 万元，增幅为 42.14%，主要原因系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446,231.95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金额较 2017 年增加 273,936.55 万元，增幅为 17.40%，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876,739.1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765,189.97 万元，降幅为 41.41%，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减少 528,581.85 万元和 236,614.96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2,863.23 万元、-1,511,432.99 万元、-1,720,656.19 万元和-1,065,218.36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发行人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投资、发行债券、取得借款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637,456.32 万元、2,666,930.61 万元、2,528,784.91 万元和 928,404.69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1,029,474.30 万元，增幅为 62.87%，主要原因系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130,389.4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1,600,380.22 万元，减幅为 63.29%，主要原因系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减少 794,508.74 万元和 1,135,107.59 万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871,126.99 万元、863,752.86 万元、1,191,667.78 万元和 123,687.89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 2017 年增加 327,914.92 万元，增幅为 37.96%，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47,877.0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1,067,979.89 万元，减幅为

89.62%，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减少 813,961.10 万元和 221,426.39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6,329.33 万元、1,803,177.75 万元、1,337,117.13 万元和 804,716.8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1,036,848.43 万元，增幅为 135.3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7 年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6 年分别增加 317,007.02 万元、506,600.00 万元和 306,782.4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466,060.62 万元，减幅为 25.8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 2017 年增加 327,914.9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532,400.33 万元，减幅为 39.8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1,067,979.89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6-55：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2018 年	2017 年 末 /2017年	2016 年 末 /2016年
流动比率	7.07	5.65	6.05	3.90
速动比率	3.80	3.42	3.67	1.95
资产负债率（%）	51.28	50.73	49.20	46.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47,643.66	283,801.55	270,973.29	230,365.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0.64	1.01	1.25	1.33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90、6.05、5.65 和 7.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3.67、3.42 和 3.80。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大，说明发行人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较好，资产流动性较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05%、49.20%、50.73%和 51.28%，整体上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0,365.89 万元、270,973.29 万元、283,801.55 万元和 147,643.66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付息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1.25、1.01 和 0.64，随着发行人利息支出的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减少，但总体上发行人息税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程度较好。

（五）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表6-56：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7	9.72	8.99	16.53
存货周转率	0.22	0.22	0.22	0.24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6	0.07	0.0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53、8.99、9.72 和 12.27，2019 年 1-9 月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0.22、0.22 和 0.2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7、0.06 和 0.04，2019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平均总资产增加。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表6-57：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纺织产品业务 板块	194,890.35	46.67	288,351.39	41.99	369,060.39	53.49	244,106.57	36.08
其中：纱、线	110,996.11	26.58	163,215.12	23.77	202,785.63	29.39	165,802.12	24.51
布	75,376.52	18.05	109,958.06	16.01	147,779.10	21.42	68,339.91	10.1
服装	8,517.72	2.04	15,178.21	2.21	18,495.66	2.68	9,964.54	1.47
代建项目业务 板块	149,823.75	35.88	168,803.56	24.58	139,511.38	20.22	107,462.41	15.89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土地整理业务 板块	-	-	147,440.00	21.47	133,800.00	19.39	77,050.00	11.39
其他板块	46,825.65	11.21	70,227.36	10.22	35,634.33	5.17	238,857.39	35.31
其中：管道施 工与安装	17,814.12	4.27	22,897.06	3.33	15,038.11	2.18	15,907.46	2.35
自来水	6,485.16	1.55	11,282.18	1.64	10,189.43	1.48	9,596.01	1.42
棉花	-	-	-	-	-	-	203,094.55	30.02
其他	22,526.37	5.39	36,048.12	5.25	10,406.79	1.51	10,259.37	1.52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391,539.75	93.77	674,822.31	98.26	678,006.10	98.27	667,476.37	98.67
其他业务收入	26,016.06	6.23	11,951.69	1.74	11,903.27	1.73	8,974.83	1.33
营业收入合计	417,555.81	100.00	686,774.00	100.00	689,909.36	100.00	676,451.20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纺织产品业务板块、代建项目业务板块和土地整理业务板块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7,476.37 万元、678,006.10 万元、674,822.31 万元和 391,539.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7%、98.27%、98.26%和 93.77%，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纺织产品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华茂集团，主要包括纱、线收入、布收入和服装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纺织产品收入分别为 244,106.57 万元、369,060.39 万元、288,351.39 万元和 194,890.3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08%、53.49%、41.99%和 46.6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纺织产品收入中，纱、线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802.12 万元、202,785.63 万元、163,215.12 元和 110,996.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51%、29.39%、23.77%和 26.58%；布收入分别为 68,339.91 万元、147,779.10 万元、109,958.06 万元和 75,37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0%、21.42%、16.01%和 18.05%；服装收入分别为 9,964.54 万元、18,495.66 万元、15,178.21 万元和 8,51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2.68%、2.21%和 2.04%。

发行人代建项目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安庆城投和同庆实业，主要包

括市政道路、环境综合治理、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项目、公租房项目等项目代建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建项目收入分别为 107,462.41 万元、139,511.38 万元、168,803.56 万元和 149,82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9%、20.22%、24.58%和 35.88%。

表6-58：发行人代建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或回购方	总投资额	建设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应付未付、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情形
2019 年 1-9 月						
安庆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安庆市住建委	466,876.00	65.73%	7,378.00	7,378.00	否
东部新城滨江片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庆市财政局	215,163.00	70.32%	5,500.00	5,500.00	否
集贤北路十里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庆市财政局	196,541.00	77.93%	5,500.00	5,500.00	否
安庆市 2017 年东部新城滨江片二期等 5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	安庆市住建委	187,286.00	77.44%	6,000.00	6,000.00	否
安庆市立新圩片区、港华路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庆市财政局	177,859.00	60.10%	5,500.00	5,500.00	否
安庆市东北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庆市财政局	165,684.00	85.11%	5,500.00	5,500.00	否
安庆市 2016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北片区一期）	安庆市财政局	194,984.00	55.70%	3,922.00	3,922.00	否
安庆市 2017 年文苑路两侧等 5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庆市住建委	61,968.00	90.30%	5,550.00	5,550.00	否
龙眠山路	安庆市财政局	43,163.89	100.00%	7,399.52	7,399.52	否
集贤北路	安庆市财政局	26,626.94	100.00%	4,564.62	4,564.62	否
独秀大道	安庆市财政局	25,719.40	100.00%	4,409.04	4,409.04	否
机场大道	安庆市财政局	22,801.48	100.00%	3,908.83	3,908.83	否
大湖风景区东片拆迁	安庆市财政局	22,657.28	100.00%	3,884.11	3,884.11	否

大湖风景区工程（老城投）	安庆市 财政局	16,859.93	100.00%	2,890.27	2,890.27	否
振风大道	安庆市 财政局	15,032.25	100.00%	2,576.96	2,576.96	否
市政工程（老城投）	安庆市 财政局	14,982.59	100.00%	2,568.44	2,568.44	否
安踏工业园	安庆市 财政局	13,692.56	100.00%	2,347.30	2,347.30	否
新公路客运中心站及石化污水管工程	安庆市 财政局	13,564.44	100.00%	2,325.33	2,325.33	否
顺安路工程	安庆市 财政局	13,009.77	100.00%	2,230.25	2,230.25	否
辉煌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1,800.62	100.00%	2,022.96	2,022.96	否
环城西路	安庆市 财政局	9,085.27	100.00%	1,557.47	1,557.47	否
氮肥厂	安庆市 财政局	6,626.51	100.00%	1,135.97	1,135.97	否
环城南路	安庆市 财政局	5,508.40	100.00%	944.3	944.3	否
新河整治二期	安庆市 财政局	5,269.33	100.00%	903.31	903.31	否
元山路	安庆市 财政局	3,332.84	100.00%	571.34	571.34	否
规划局	安庆市 财政局	2,689.39	100.00%	461.04	461.04	否
华中路三期	安庆市 财政局	2,411.02	100.00%	413.32	413.32	否
人民路	安庆市 财政局	2,391.84	100.00%	410.03	410.03	否
长江大桥匝道及引桥绿化工	安庆市 财政局	2,256.44	100.00%	386.82	386.82	否
长风路	安庆市 财政局	2,237.79	100.00%	383.62	383.62	否
园林处工程（老城投）	安庆市 财政局	2,036.22	100.00%	349.07	349.07	否
安枞新线连接段	安庆市 财政局	2,034.93	100.00%	348.85	348.85	否
丁香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950.50	100.00%	334.37	334.37	否

振风大道二期（三轮）	安庆市 财政局	1,720.92	100.00%	295.01	295.01	否
城区绿化会战	安庆市 财政局	1,699.36	100.00%	291.32	291.32	否
大湖东岸拆迁及还建	安庆市 财政局	1,615.65	100.00%	276.97	276.97	否
宜园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575.55	100.00%	270.09	270.09	否
经十二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572.02	100.00%	269.49	269.49	否
振风大道二期	安庆市 财政局	1,541.03	100.00%	264.18	264.18	否
港口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523.15	100.00%	261.11	261.11	否
破罡湖闸站建设工程	安庆市 财政局	6,211.22	100.00%	7,826.14	7,826.14	否
原 477 厂及周边出让地块配建公租房	安庆市 财政局	5,565.88	100.00%	7,013.01	7,013.01	否
2013 年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安徽英德利集团公司公租房	安庆市 财政局	4,298.48	100.00%	5,410.00	5,410.00	否
华中东路保障性住房项目	安庆市 财政局	4,177.65	100.00%	5,261.50	5,261.50	否
安庆市安鑫体育用品公司公租房	安庆市 财政局	4,051.80	100.00%	5,105.27	5,105.27	否
2012 年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大观区化学工业园公租房	安庆市 财政局	3,565.20	100.00%	4,492.10	4,492.10	否
军分区营区监控系统	安庆市 财政局	3,500.00	100.00%	4,410.00	4,410.00	否
2013 年公共租赁住房工程-----机场大道棚户区改造配建公租房	安庆市 财政局	2,667.60	100.00%	3,360.00	3,360.00	否
2013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市开发区老峰还建点	安庆市 财政局	2,056.06	100.00%	2,590.64	2,590.64	否
市拘留所	安庆市 财政局	2,009.01	100.00%	2,531.34	2,531.34	否
其他	安庆市 财政局	33,357.56	100.00%	5,718.44	5,718.44	否
合计		2,036,810.77	-	149,823.75	149,823.75	-
2018 年度						
安庆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安庆市 住建委	466,876.00	58.60%	26,183.00	77,735.00	否

东部新城滨江片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庆市财政局	215,163.00	68.43%	13,575.00	13,575.00	否
集贤北路十里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庆市财政局	196,541.00	75.89%	13,549.00	13,549.00	否
安庆市 2017 年东部新城滨江片二期等 5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	安庆市住建委	188,016.00	68.78%	15,486.00	30,972.00	否
安庆市立新圩片区、港华路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庆市财政局	177,860.00	54.98%	12,520.00	12,520.00	否
安庆市东北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庆市财政局	165,684.00	82.50%	11,696.00	11,696.00	否
安庆市 2016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北片区一期）	安庆市财政局	123,816.00	88.32%	8,883.00	8,883.00	否
安庆市 2017 年文苑路两侧等 5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庆市住建委	62,176.00	83.29%	5,190.00	5,190.00	否
龙眠山路	安庆市财政局	43,163.89	100.00%	8,016.15	8,016.15	否
集贤北路	安庆市财政局	26,626.94	100.00%	4,945.00	4,945.00	否
独秀大道	安庆市财政局	25,719.40	100.00%	4,776.46	4,776.46	否
机场大道	安庆市财政局	22,801.48	100.00%	4,234.56	4,234.56	否
大湖风景区东片拆迁	安庆市财政局	22,657.28	100.00%	4,207.78	4,207.78	否
大湖风景区工程（老城投）	安庆市财政局	16,859.93	100.00%	3,131.13	3,131.13	否
振风大道	安庆市财政局	15,032.25	100.00%	2,791.70	2,791.70	否
市政工程（老城投）	安庆市财政局	14,982.59	100.00%	2,782.48	2,782.48	否
安踏工业园	安庆市财政局	13,692.56	100.00%	2,542.90	2,542.90	否
新公路客运中心站及石化污水管线工程	安庆市财政局	13,564.44	100.00%	2,519.11	2,519.11	否
顺安路工程	安庆市财政局	13,009.77	100.00%	2,416.10	2,416.10	否
辉煌路	安庆市财政局	11,800.62	100.00%	2,191.54	2,191.54	否
环城西路	安庆市财政局	9,085.27	100.00%	1,687.26	1,687.26	否

氮肥厂	安庆市 财政局	6,626.51	100.00%	1,230.64	1,230.64	否
环城南路	安庆市 财政局	5,508.40	100.00%	1,022.99	1,022.99	否
新河整治二期	安庆市 财政局	5,269.33	100.00%	978.59	978.59	否
元山路	安庆市 财政局	3,332.84	100.00%	618.96	618.96	否
规划局	安庆市 财政局	2,689.39	100.00%	499.46	499.46	否
华中路三期	安庆市 财政局	2,411.02	100.00%	447.76	447.76	否
人民路	安庆市 财政局	2,391.84	100.00%	444.2	444.2	否
长江大桥匝道及引桥绿化工	安庆市 财政局	2,256.44	100.00%	419.05	419.05	否
长风路	安庆市 财政局	2,237.79	100.00%	415.59	415.59	否
园林处工程（老城投）	安庆市 财政局	2,036.22	100.00%	378.15	378.15	否
安枞新线连接段	安庆市 财政局	2,034.93	100.00%	377.92	377.92	否
丁香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950.50	100.00%	362.24	362.24	否
振风大道二期（三轮）	安庆市 财政局	1,720.92	100.00%	319.6	319.6	否
城区绿化会战	安庆市 财政局	1,699.36	100.00%	315.6	315.6	否
大湖东岸拆迁及还建	安庆市 财政局	1,615.65	100.00%	300.05	300.05	否
宜园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575.55	100.00%	292.6	292.6	否
经十二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572.02	100.00%	291.95	291.95	否
振风大道二期	安庆市 财政局	1,541.03	100.00%	286.19	286.19	否
港口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523.15	100.00%	282.87	282.87	否
其他	安庆市 财政局	33,357.56	100.00%	6,194.98	6,194.98	否
合计		1,928,478.87	-	168,803.56	235,841.56	-

2017 年度						
安庆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安庆市 住建委	466,876.00	32.69%	52,365.00	813	否
安庆市 2017 年东部新城滨江片二期 等 5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	安庆市 住建委	188,016.00	36.31%	15,486.00	0	否
安庆市 2017 年文苑路两侧等 5 个地 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庆市 住建委	62,176.00	35.11%	5,191.00	5,191.00	否
龙眠山路	安庆市 财政局	43,163.89	100.00%	8,632.78	8,632.78	否
集贤北路	安庆市 财政局	26,626.94	100.00%	5,325.39	5,325.39	否
独秀大道	安庆市 财政局	25,719.40	100.00%	5,143.88	5,143.88	否
机场大道	安庆市 财政局	22,801.48	100.00%	4,560.30	4,560.30	否
大湖风景区东片拆迁	安庆市 财政局	22,657.28	100.00%	4,531.46	4,531.46	否
大湖风景区工程（老城投）	安庆市 财政局	16,859.93	100.00%	3,371.99	3,371.99	否
振风大道	安庆市 财政局	15,032.25	100.00%	3,006.45	3,006.45	否
市政工程（老城投）	安庆市 财政局	14,982.59	100.00%	2,996.52	2,996.52	否
安踏工业园	安庆市 财政局	13,692.56	100.00%	2,738.51	2,738.51	否
新公路客运中心站及石化污水管工 程	安庆市 财政局	13,564.44	100.00%	2,712.89	2,712.89	否
顺安路工程	安庆市 财政局	13,009.77	100.00%	2,601.95	2,601.95	否
辉煌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1,800.62	100.00%	2,360.12	2,360.12	否
环城西路	安庆市 财政局	9,085.27	100.00%	1,817.05	1,817.05	否
氮肥厂	安庆市 财政局	6,626.51	100.00%	1,325.30	1,325.30	否
环城南路	安庆市 财政局	5,508.40	100.00%	1,101.68	1,101.68	否
新河整治二期	安庆市 财政局	5,269.33	100.00%	1,053.87	1,053.87	否
元山路	安庆市 财政局	3,332.84	100.00%	666.57	666.57	否

规划局	安庆市 财政局	2,689.39	100.00%	537.88	537.88	否
华中路三期	安庆市 财政局	2,411.02	100.00%	482.2	482.2	否
人民路	安庆市 财政局	2,391.84	100.00%	478.37	478.37	否
长江大桥匝道及引桥绿化工	安庆市 财政局	2,256.44	100.00%	451.29	451.29	否
长风路	安庆市 财政局	2,237.79	100.00%	447.56	447.56	否
园林处工程（老城投）	安庆市 财政局	2,036.22	100.00%	407.24	407.24	否
安枞新线连接段	安庆市 财政局	2,034.93	100.00%	406.99	406.99	否
丁香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950.50	100.00%	390.1	390.1	否
振风大道二期（三轮）	安庆市 财政局	1,720.92	100.00%	344.18	344.18	否
城区绿化会战	安庆市 财政局	1,699.36	100.00%	339.87	339.87	否
大湖东岸拆迁及还建	安庆市 财政局	1,615.65	100.00%	323.13	323.13	否
宜园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575.55	100.00%	315.11	315.11	否
经十二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572.02	100.00%	314.4	314.4	否
振风大道二期	安庆市 财政局	1,541.03	100.00%	308.21	308.21	否
港口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523.15	100.00%	304.63	304.63	否
其他	安庆市 财政局	33,357.56	100.00%	6,671.54	6,671.54	否
合计		1,049,414.87	-	139,511.41	72,473.41	-
2016 年度						
龙眠山路	安庆市 财政局	43,163.89	100.00%	9,249.40	9,249.40	否
集贤北路	安庆市 财政局	26,626.94	100.00%	5,705.77	5,705.77	否
独秀大道	安庆市 财政局	25,719.40	100.00%	5,511.30	5,511.30	否

机场大道	安庆市 财政局	22,801.48	100.00%	4,886.03	4,886.03	否
大湖风景区东片拆迁	安庆市 财政局	22,657.28	100.00%	4,855.13	4,855.13	否
大湖风景区工程（老城投）	安庆市 财政局	16,859.93	100.00%	3,612.84	3,612.84	否
振风大道	安庆市 财政局	15,032.25	100.00%	3,221.20	3,221.20	否
市政工程（老城投）	安庆市 财政局	14,982.59	100.00%	3,210.56	3,210.56	否
安踏工业园	安庆市 财政局	13,692.56	100.00%	2,934.12	2,934.12	否
其他项目	安庆市 财政局	13,564.44	100.00%	2,906.67	2,906.67	否
顺安路工程	安庆市 财政局	13,009.77	100.00%	2,787.81	2,787.81	否
辉煌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1,800.62	100.00%	2,528.71	2,528.71	否
环城西路	安庆市 财政局	9,085.27	100.00%	1,946.84	1,946.84	否
氮肥厂	安庆市 财政局	6,626.51	100.00%	1,419.97	1,419.97	否
环城南路	安庆市 财政局	5,508.40	100.00%	1,180.37	1,180.37	否
新河整治二期	安庆市 财政局	5,269.33	100.00%	1,129.14	1,129.14	否
元山路	安庆市 财政局	3,332.84	100.00%	714.18	714.18	否
秦潭路	安庆市 财政局	3,239.14	100.00%	7,519.89	7,519.89	否
规划局	安庆市 财政局	2,689.39	100.00%	576.3	576.3	否
华中路三期	安庆市 财政局	2,411.02	100.00%	516.65	516.65	否
人民路	安庆市 财政局	2,391.84	100.00%	512.54	512.54	否
长江大桥匝道及引桥绿化工	安庆市 财政局	2,256.44	100.00%	483.52	483.52	否
长风路	安庆市 财政局	2,237.79	100.00%	479.53	479.53	否

园林处工程（老城投）	安庆市 财政局	2,036.22	100.00%	436.33	436.33	否
安枞新线连接段	安庆市 财政局	2,034.93	100.00%	436.06	436.06	否
丁香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950.50	100.00%	417.96	417.96	否
振风大道二期（三轮）	安庆市 财政局	1,720.92	100.00%	368.77	368.77	否
城区绿化会战	安庆市 财政局	1,699.36	100.00%	364.15	364.15	否
2013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宜秀区 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永林小区	安庆市 财政局	1,643.73	100.00%	3,816.03	3,816.03	否
大湖东岸拆迁及还建	安庆市 财政局	1,615.65	100.00%	346.21	346.21	否
宜园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575.55	100.00%	337.62	337.62	否
经十二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572.02	100.00%	336.86	336.86	否
振风大道二期	安庆市 财政局	1,541.03	100.00%	330.22	330.22	否
港口路	安庆市 财政局	1,523.15	100.00%	326.39	326.39	否
长风保障房项目	安庆市 财政局	1,517.59	100.00%	3,523.20	3,523.20	否
安庆市本级城区绿化提升项目	安庆市 财政局	1,448.85	100.00%	310.47	310.47	否
石化污水管线	安庆市 财政局	1,416.93	100.00%	303.63	303.63	否
孝肃路改造	安庆市 财政局	1,216.44	100.00%	260.67	260.67	否
大桥绿化(大桥公司)	安庆市 财政局	1,197.03	100.00%	256.51	256.51	否
顺安河以西区域排水工程	安庆市 财政局	1,132.43	100.00%	242.66	242.66	否
4 号污水提升泵站及干道养护所工程	安庆市 财政局	1,096.70	100.00%	235.01	235.01	否
2013 年度市本级绿化提升项目	安庆市 财政局	1,092.49	100.00%	234.11	234.11	否
花亭大沟	安庆市 财政局	1,047.13	100.00%	224.38	224.38	否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安庆市 财政局	1,005.08	100.00%	215.37	215.37	否
其他	安庆市 财政局	31,916.38	100.00%	26,251.32	26,251.32	否
合计		347,959.23	-	107,462.40	107,462.40	-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安庆城投，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分别实现收入 77,050.00 万元、133,800.00 万元、147,440.0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9%、19.39%、21.47%和 0%；2019 年 1-9 月，受安庆市土地市场影响，发行人暂未实现土地整理。

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主要来自管道施工与安装收入、自来水销售、棉花销售和其他等。发行人管道施工与安装收入和自来水销售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安庆市供水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道施工与安装收入分别为 15,907.46 万元、15,038.11 万元、22,897.06 万元和 17,814.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2.18%、3.33%和 4.27%；自来水销售入分别为 9,596.01 万元、10,189.43 万元、11,282.18 万元和 6,485.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1.48%、1.64%和 1.55%。发行人棉花收入主要来源于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棉花贸易收入，2016 年棉花收入为 203,094.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02%。由于自 2017 年起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2017 年至今发行人未有棉花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安保收入、矿产品收入和房租收入，来源于子公司安庆市保安公司、华茂集团、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庆同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10,259.37 万元、10,406.79 万元、36,048.12 万元和 22,526.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1.51%、5.25%和 5.3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收入、废品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974.83 万元、11,903.27 万元、11,951.69 万元和 26,016.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73%、1.74%和 6.2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政府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6-59：发行人来自政府收入与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来自政府的收入	政府项目代建收入	149,823.75	168,803.56	139,511.38	107,462.41
	土地整理收入	-	147,440.00	133,800.00	77,050.00
	政府补贴	34,959.30	44,384.71	51,407.69	52,522.10
	其他	3,750.00	5,000.00	-	-
	合计	188,533.05	365,628.27	324,719.07	237,034.51
营业收入		417,555.81	686,774.00	689,909.36	676,451.20
来自政府的收入/营业收入 (%)		45.15	53.24	47.07	35.04

注：出于审慎角度考虑，将政府补贴全部列入来自政府的收入，其他主要是来自政府的房租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来自政府收入与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5.04%、47.07%和 53.24%，算术平均值为 45.12%，加权平均值为 45.17%，均小于 50%。

2、营业成本

表6-60：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纺织产品业务板块	167,784.29	48.42	253,118.57	54.85	338,659.63	70.61	225,836.90	43.21
其中：纱、线	92,274.78	26.63	141,083.32	30.57	184,548.59	38.48	152,652.82	29.21
布	68,427.95	19.75	100,195.30	21.71	138,955.03	28.97	64,788.97	12.40
服装	7,081.56	2.04	11,839.95	2.57	15,156.01	3.16	8,395.10	1.61
代建项目业务板块	116,281.03	33.56	129,303.25	28.02	91,003.12	18.97	63,090.51	12.07
土地整理	-	-	15,982.50	3.46	13,664.00	2.85	14,600.00	2.79
其他板块	41,257.17	11.91	55,331.99	11.99	28,473.42	5.94	212,855.25	40.73
管道施工与安装	16,909.01	4.88	21,591.54	4.68	13,793.52	2.88	14,579.73	2.79
自来水	5,709.98	1.65	9,892.44	2.14	8,709.28	1.82	8,458.86	1.62
棉花	-	-	-	-	-	-	184,954.53	35.39
其他	18,638.18	5.38	23,848.01	5.17	5,970.62	1.24	4,862.13	0.9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25,322.49	93.88	453,736.31	98.32	471,800.17	98.37	516,382.66	98.80
其他业务成本	21,207.13	6.12	7,796.49	1.69	7,840.54	1.63	6,265.75	1.2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成本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营业成本合计	346,529.62	100.00	461,532.79	100.00	479,640.71	100.00	522,648.4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16,382.67 万元、471,800.16 万元、453,736.30 万元和 325,322.49 万元,最近三年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纺织业务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225,836.90 万元、338,659.63 万元、253,118.57 万元和 167,784.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3.21%、70.61%、54.85%和 48.42%; 代建项目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63,090.51 万元、91,003.12 万元、129,303.25 万元和 116,281.0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00%、18.97%、28.02%和 33.56%; 土地整理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14,600.00 万元、13,664.00 万元、15,982.5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8%、2.85%、3.46%和 0%。其他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212,855.25 万元、28,473.42 万元、55,331.99 万元和 41,257.1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73%、5.94%、11.99%和 11.91%。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6-61: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纺织产品业务 板块	27,106.06	13.91	35,232.82	12.22	30,400.76	8.24	18,269.67	7.48
其中: 纱、线	18,721.33	16.87	22,131.80	13.56	18,237.04	8.99	13,149.30	7.93
布	6,948.57	9.22	9,762.76	8.88	8,824.07	5.97	3,550.94	5.20
服装	1,436.16	16.86	3,338.26	21.99	3,339.65	18.06	1,569.44	15.75
代建项目业务 板块	33,542.72	22.39	39,500.31	23.40	48,508.26	34.77	44,371.90	41.29
土地整理业务 板块	-	-	131,457.50	89.16	120,136.00	89.79	62,450.00	81.05
其他板块	5,568.48	11.89	14,895.37	21.21	7,160.91	20.10	26,002.14	10.89
管道施工与安 装	905.11	5.08	1,305.52	5.70	1,244.59	8.28	1,327.73	8.35
自来水	775.18	11.95	1,389.74	12.32	1,480.15	14.53	1,137.15	11.85
棉花	-	-	-	-	-	-	18,140.02	8.9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其他	3,888.19	17.26	12,200.11	33.84	4,436.17	42.63	5,397.24	52.61
主营业务合计	66,217.26	16.91	221,086.00	32.76%	206,205.93	30.41	151,093.71	22.64
其他业务	4,808.93	18.48	4,155.20	34.77	4,062.73	34.13	2,709.08	30.19
合计	71,026.19	17.01	225,241.21	32.80	210,268.65	30.48	153,802.78	22.7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53,802.78 万元、210,268.65 万元、225,241.21 万元和 71,026.19 万元，最近三年整体上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2.74%、30.48%、32.80%和 17.01%，2019 年 1-9 月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土地整理业务未能实现收入。若扣除土地整理业务的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5.24%、16.21%、17.39%和 17.01%，整体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纺织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18,269.68 万元、30,400.76 万元、35,232.82 万元和 27,106.06 万元，最近三年毛利润整体上呈上升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7.48%、8.24%、12.22%和 13.91%，主要是受纺织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出现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建项目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44,371.90 万元、48,508.26 万元、39,500.31 万元和 33,542.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29%、34.77%、23.40%和 22.39%，发行人代建的项目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项目，受当年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当年安庆市财政局等政府部门项目结算金额不同从而导致该板块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62,450.00 万元、120,136.00 万元、131,457.50 万元和 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1.05%、89.79%、89.16%和 0，最近三年整体呈上升趋势，与近年来安庆市土地需求量、土地出让价格等经济因素有关。

4、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主要由政府补贴款、棉纱和棉布运费补贴款、递延收益等构成。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

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合计分别为 52,919.82 万元、51,662.58 万元、44,586.36 万元和 35,538.9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8%、47.12%、40.91%和 50.23%。

5、盈利能力指标

表6-62：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17,555.81	686,774.00	689,909.36	676,451.20
营业成本	346,529.62	461,532.79	479,640.71	522,648.42
营业利润	71,193.00	109,117.79	109,817.80	53,734.64
营业外收入	579.62	201.65	254.89	52,919.82
营业外支出	1,013.27	342.91	427.09	562.24
利润总额	70,759.36	108,976.52	109,645.60	106,092.22
净利润	64,418.17	105,329.35	105,774.62	101,450.2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284.79	98,620.19	99,242.28	95,670.08
营业毛利率 (%)	17.01	32.80	30.48	22.74
净资产收益率 (%)	1.38	1.82	2.02	2.15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纺织收入、工程项目代建收入、土地整理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676,451.20 万元、689,909.36 万元、686,774.00 万元和 417,555.81 万元，整体上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合计分别为 52,919.82 万元、51,662.58 万元、44,586.36 万元和 35,538.9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62.24 万元、427.09 万元、342.91 万元和 1,013.27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赠支出、其他支出和非流动

资产报废损失等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06,092.22 万元、109,645.60 万元、108,976.52 万元和 70,759.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450.21 万元、105,774.62 万元、105,329.35 万元和 64,418.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5,670.08 万元、99,242.28 万元、98,620.19 万元和 36,284.79 万元，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近三年总体上较为稳定。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有所降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城投、同庆产投以及持股比例 86.21% 的子公司同庆实业净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间接持股 46.40% 的子公司华茂股份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持有的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徽商银行等上市公司的股票由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从而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净利润均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2.74%、30.48%、32.80% 和 17.01%，2019 年 1-9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发行人受安庆市土地市场影响，发行人无土地整理收入，而土地整理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2.02%、1.82% 和 1.38%，总体上较为稳定，2019 年 1-9 月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净资产的增加，净利润增加幅度较小。

6、资产减值损失

表6-63：发行人主要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724.59	4,263.92	3,754.71	4,205.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097.39	1,513.19	3,228.58
坏账损失	456.67	1,952.20	-1,212.81	-117.5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646.37	—	—

合计	1,181.26	7,959.88	4,055.10	7,316.56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减值损失分别为 7,316.56 万元、4,055.10 万元、7,959.88 万元和 1,181.26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44.58%，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往来款的减少导致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相应减少；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96.29%，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往来款的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相应增加。

7、投资收益

表6-64：发行人投资收益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216.47	13,762.85	18,67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41.57	10,556.30	6,479.85	17,521.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37.94	9,212.61	4,998.94	4,211.21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6.93	198.90	13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65.67	212.78	267.7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95.74	-	1,726.50	301.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462.29	0
合计	24,675.25	32,936.64	23,917.54	41,107.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1,107.38 万元、23,917.54 万元、32,936.64 万元和 24,675.25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低，主要原因系：①2017 年度子公司华茂股份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低；②子公司同庆产投和安庆城投持有的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徽商银行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2017 年度获取的投资收益下降。

8、期间费用分析

表6-65：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8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8,557.61	2.05	11,504.61	1.68	9,834.79	1.43	13,637.57	2.02
管理费用	18,442.29	4.42	36,337.98	5.29	40,736.70	5.9	42,121.39	6.23
研发费用	4,608.10	1.10	8,802.42	1.28	6,024.53	0.87	5,665.47	0.83
财务费用	42,140.27	10.09	124,893.71	18.19	112,007.15	16.24	66,651.26	9.85
期间费用合计	73,748.28	17.66	181,538.72	26.44	168,603.17	24.44	128,075.69	18.94
营业收入	417,555.81	100.00	686,774.00	100	689,909.36	100	676,451.20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28,075.69万元、168,603.17万元、181,538.72万元和73,748.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94%、24.44%、26.44%和17.66%，最近三年整体上较为稳定。发行人2017年财务费用比2016年度增长68.05%，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发行债券金额较大，相应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表6-66：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72,781.70	2.83	189,458.27	3.40	134,119.79	2.87	170,959.26	5.16
长期借款	4,052,639.82	66.42	3,394,257.76	60.98	2,573,824.39	55.03	1,968,744.05	59.44
应付债券	852,447.69	13.97	852,404.86	15.32	770,350.75	16.47	371,817.39	1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338.00	3.78	382,800.85	6.88	426,149.70	9.11	471,852.92	1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3,168.50	13.00	746,835.55	13.42	772,540.00	16.52	328,560.00	9.92
合计	6,101,375.71	100.00	5,565,757.29	100.00	4,676,984.63	100.00	3,311,933.6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

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11,933.62 万元、4,676,984.63 万元、5,565,757.29 万元及 6,101,375.71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166.11 万元、66,546.66 万元、387,471.05 万元和 215,352.90 万元，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6,513.57 万元、1,768,150.62 万元、1,367,001.76 万元和 804,716.80 万元，发行人的融资渠道顺畅，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75,273.04 万元、1,632,904.80 万元、1,636,974.10 万元和 1,590,266.70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已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且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共有 7 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67：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且处于存续期债券明细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期限（年）	兑付情况	担保
18 皖安庆城投 ZR001	15.00	2018-1-10	5	未兑付	-
17 安庆城投 MTN002	20.00	2017-5-5	5	未兑付	-
17 皖安庆城投 ZR001	15.00	2017-11-10	5	未兑付	-
15 宣城投债	16.00	2015-4-27	7	已兑付 6.40 亿元	-
17 安庆城投 MTN001	10.00	2017-2-28	5	未兑付	-
15 安庆城投 MTN001	10.00	2015-7-10	5	未兑付	-
17 华茂 01	5.66	2017-3-31	5	未兑付	-
合计	91.66	-	-	-	-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8 年末；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影响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减少，非流动负债增加；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8 年末完成发行。

表6-68：本期债券发行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数据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项目	2018 年末	
	实际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5,145,912.28	5,145,91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7,014.05	7,157,014.05
资产合计	12,302,926.33	12,302,926.33
流动负债合计	910,307.95	810,30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1,405.21	5,431,405.21
负债合计	6,241,713.16	6,241,71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1,213.16	6,061,213.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2,926.33	12,302,926.33
资产负债率（%）	50.73	50.73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若募集资金到位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

八、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一）发行人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6-69：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1	安庆城投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60.00	2029-12-18
2	安庆城投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2024-7-19
3	安庆城投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029-9-18
4	安庆城投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028-7-15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5	安庆城投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036-11-5
6	安庆城投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2023-3-20
7	安庆城投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500.00	2023-3-30
8	安庆城投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2026-1-29
9	安庆城投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00.00	2024-5-30
10	安庆城投	安庆市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4.03	2020-11-3
11	安庆城投	安庆市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66	2020-8-25
12	安庆发投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67.30	2022-7-28
13	安庆发投	安徽省安庆石门湖航运综合开有限发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	2020-12-31
14	安庆发投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5.00	2019-10-12
15	安庆发投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00.00	2024-4-17
16	安庆城投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0	2033/9/16
17	安庆发投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	2021/6/12
18	安庆发投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	2021/11/18
对外担保合计			-	781,577.99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781,577.99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94%。

（二）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异常和行政处罚事项

1、经营异常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事项。

2、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五）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6-70：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80.39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存货	1,461,074.9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94,987.66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989,481.63	收益权质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142.16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4,914.30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5,375.65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2,224.63	质押借款
合 计	3,783,281.32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受限资产共计 3,783,281.3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28.7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无重大变化；除此之外无其他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债务到期情况，发行人拟定了公司债务偿还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司债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到期的各类借款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需偿还子公司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本息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名称	项目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合计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 2016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西片区一期）	2016/1/27	2039/1/26	0.08	0.32	0.08	0.48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东北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1/27	2039/1/26	0.15	0.46	0.14	0.75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立新圩片区、港华路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1/27	2039/1/26	0.09	0.42	0.08	0.59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 2016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北片区一期）	2016/1/27	2039/1/26	0.12	0.49	0.12	0.73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集贤北路十里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1/27	2039/1/26	0.14	0.5	0.14	0.78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东部新城滨江片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1/27	2039/1/26	0.12	0.49	0.12	0.73
7	国家开发银行	安庆市 2017 年东部新城滨江片二期等 5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7/11	2042/7/11	0.18	0.19	0.18	0.55

8	国家开发银行	安庆市 2017 年文苑路两侧等 5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8/8	2042/8/8	0.06	0.06	0.06	0.18
9	邮储银行	安庆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2017/7/13	2042/7/12	0.44	0.44	0.44	1.32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独秀大道二期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8/14	2036/8/13	0.14	0.14	0.14	0.42
11	国家开发银行	安庆市 2018 年安庆一中龙山校区周边片区等 4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4/28	2043/4/28	0.11	0.11	0.11	0.33
12	工商银行	安庆市 2018 年长风片区棚改项目（地块二）	2018/5/11	2042/11/20	0.1	0.1	0.1	0.3
13	徽商银行	安庆市 2018 年迎江区城市危房二期项目等 3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5/18	2043/5/18	0.12	0.13	0.13	0.38
14	浦发银行	安庆市 2018 年大观区城市危房二期项目等 7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6/15	2042/12/31	0.12	0.13	0.13	0.38
15	兴业银行	安庆市 2018 年工人新村周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等 9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6/22	2023/6/22	0.48	6.83	0.36	7.67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清水濠片区、红水塘片区、山口联胜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8/4/23	2043/4/22	0.09	0.09	0.09	0.27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潜江路东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8/4/23	2043/4/22	0.12	0.12	0.12	0.36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独秀大道三期西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8/4/23	2043/4/22	0.13	0.13	0.13	0.39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外环北路周边、经开区老峰片泉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8/4/23	2043/4/22	0.09	0.09	0.09	0.27
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经开区秦潭湖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8/4/23	2043/4/22	0.11	0.11	0.11	0.33
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长风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一）	2018/4/23	2043/4/22	0.08	0.08	0.08	0.24
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青少年宫周边、临江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8/4/23	2043/4/22	0.16	0.16	0.16	0.48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红丰圩片区、大龙山镇燎原社区、经开区老峰片元桥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8/4/23	2043/4/22	0.06	0.06	0.06	0.18
2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长风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三）	2018/4/23	2043/4/22	0.11	0.11	0.11	0.33
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东部新城滨江片三期、龙眠山路周边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8/4/23	2043/4/22	0.12	0.12	0.12	0.36
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市工人新村周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8/4/23	2043/4/22	0.13	0.13	0.13	0.39
合计					3.65	12.01	3.53	19.19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在上述公司债务偿还计划表中选取和调整需要偿付的有息债务，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上述偿还有息债务事宜。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

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债务期限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稳定资产负债率，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维持发行前的 51.28%，稳定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公司债务平均期限延长，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三）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强调，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而为了有效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确保经济平稳运行，我们仍应“切实办好自己的事情”，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与此同时，国务院下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提出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 9 大任务，以及其他 10 项配套政策，来保持基建投资力度。

从货币政策来看，政治局会议确认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央行降准仍有空间，

流动性依然充裕。债券市场短期回暖，调整提供配置机会。公司此次选择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把握发行窗口，获取较低成本融资，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有助于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通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规范流程，发行人将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降低偿付风险，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并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权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

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

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 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

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

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

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后，本规则不得变更。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 33.65 亿元，注册地为合肥，法定代表人为俞仕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孟令雷

联系电话：0551-62207368

传真：0551-6263491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

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5）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

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

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

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春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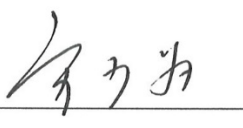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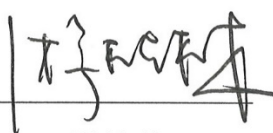
王 春



方少为



张 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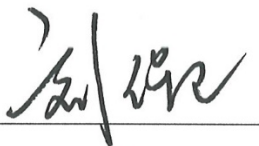


游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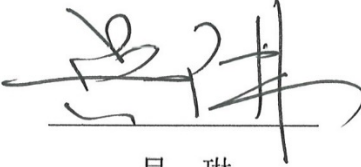


王国峰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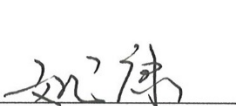
刘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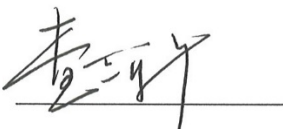
吴 琳



韩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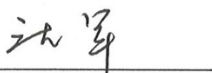


姚 康



查建新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 军



路 菁



吴其琨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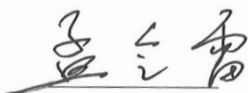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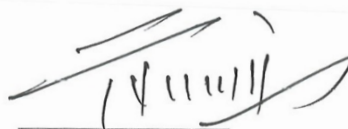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孟令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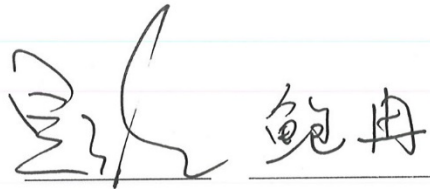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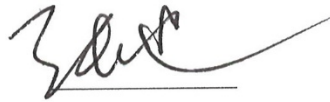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吴波

鲍冉

负责人：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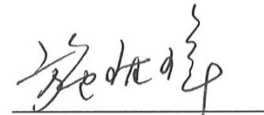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施琪璋


童苗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2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邵新惠

张梦诗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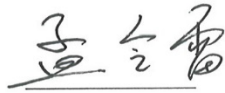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孟令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